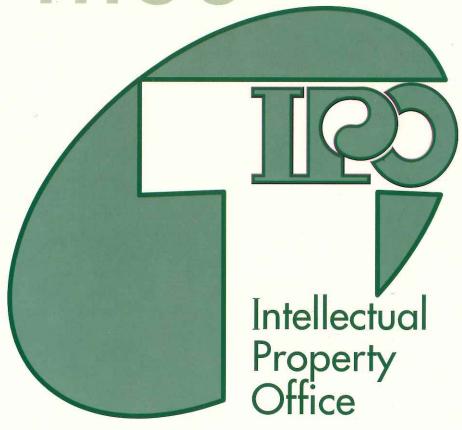


# ► TRIPS 逐 條 釋 義

#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 TRIPS規定逐條釋義及我國相對應之法律

### 壹 前言

我國在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 WTO 正式成為會員,為配合入會,在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方面必須遵守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之規定,早在 86 年我國就修正專利法、商標法;87 年修正著作權法,其中商標法在 87 年 11 月施行;著作權法在 87 年 1 月施行;專利法則於 91 年 1 月 1 日入會當日施行。

身為新會員,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是否確實符合 TRIPS 之規定標準,必須接受其他會員之檢視。91年9月及同年11月 WTO/TRIPS 理事會會議議程,即針對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律之議題進行討論。會前有歐盟、美國、日本、瑞士等國對於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保護現況等提出多項問題,我國經過會議前政府各相關部門周延的準備以及會議中詳實之報告及會議外之溝通,終於在11月的例會中完成我國之法案審查。至此,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應可確認已符合國際標準。

到底 TRIPS 規定的國際標準是什麼?我國是透過什麼樣的國內法來執行 TRIPS 的規定?以下將以 TRIPS 的規定意旨對應於我國之法律加以說明。

### TRIPS 前言

會員,咸欲減少對國際貿易之扭曲與阻礙,兼顧促進對智慧財產權之有效及適當保護之需求,及確保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措施及程序,使之不成為合法貿易之障礙; 咸認有制定下列相關之新規則與規律之必要性:

- (a)GATT 1994 基本原則以及相關國際智慧財產權協定及公約之適用性;
- (b)TRIPS 的有效性、範圍暨使用之適當標準及原則性規定;
- (c)TRIPS 的有效暨適當執行方法,但須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
- (d)政府間多邊預防及解決爭端之有效及迅速程序規定;及
- (e) 過渡性協定以促使充分參與談判之結果。

咸認為因應仿冒品國際貿易,有必要制定多邊架構之原則、規定及規律; 咸認智慧財產權係屬私權;

咸認智慧財產權保護,包括發展及技術目標,係一國之政策目標;

咸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於執行國內法律及規則時,應有最大彈性之特殊需求,俾有助建立良好及可行之技術基礎;

強調藉達成有力承諾,以透過多邊程序解決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問題之糾紛,減少緊張之重要性;

亟願建立世界貿易組織、世界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以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間之互助 關係,茲同意如下:

### 解說

前言為本協定之重要組成部分。對於本協定各條規定之意義,如有不清楚之處,可以前言所宣示之意旨作為解讀之參考。前言與註腳都是本協定之重要內容,可認為是闡述本會員簽約本協定基本原理原則之濃縮。

前言第1段宣示會員簽署本協定之目的是為減少國際間之貿易障礙,並考慮到 會員應對智慧財產權給予有效充分之保障,在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時,也不會構 成貿易障礙。依此可知,智慧財產權之不充分保障將造成貿易障礙,但保護過渡, 也有可能造成貿易障礙。本協定所稱之會員並不以國家為限,如台灣、香港、澳 門是以個別關稅領域入會,本協定所定之國民待遇原則,於所有會員均有適用。 至於巴黎公約、伯恩公約及羅馬公約等國際公約,是以國家為會員,稱會員即指 會員國。

前言第2段宣示本協定欲規範之內容,包括(a)1994年關貿總協定之基本原則 及本協定與其他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協定或公約之適用關係。(b)智慧財產權的有 效性、範圍暨使用之適當標準及原則性規定。(c)智慧財產權的有效暨適當執行 方法,但須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d)政府間預防及解決爭端之最速程序。 (e)過渡性規定。

前言第3段宣示會員認識到要處理國際貿易中仿冒的問題,必需要建構一個有 原則、有紀律的多邊架構。 前言第4段確認智慧財產權性質上為私權。關於智慧財產權之性質是不是私權,並非一開始就無爭論,尤其有些權利如專利權及商標權,必須經過審查才可以取得,與公權力有密切關係,早期曾被認為是一種特權,為統一釐清觀念,第四段開宗明義宣示智慧財產權為私權,這也意味在私權的領域裏,應使權利人對於權利之行使有其自主性,政府不宜為過度之行政干預。

前言第5段確認各會員在智慧財產權法制中所欲保護之公益目標,包括發展目標及技術目標。

基於個別會員經濟發展程度之差異性,前言第6段確認低度發達會員於執行國內法令規章時,應給予最大彈性使其靈活運用,以便符合其特殊之需要,使其得以建立良好及可行的技術基礎。因為對於部分低度開發會員而言,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涉及到行政、司法之執行,不但要修改法令,也要支出相關費用,因此,締約會員承認彈性靈活之必要性及這些會員的發展目標。

為緩解會員間因智慧財產權問題之糾紛而造成緊張關係,前言第7段強調透過多邊程序解決爭端之重要性。

前言第8段宣示會員期望在世界貿易組織、世界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以及其他 相關國際組織間建立一種互助之關係。

### 第1條 會員之義務之性質及範圍

- 1. 會員應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會員得提供較本協定規定更廣泛之保護,但不得 抵觸本協定。會員得於其本身法律體制及程序之內,決定履行本協定之適當 方式。
- 2. 本協定所稱「智慧財產」係指第二篇第一節至第七節所保護之各類智慧財產。
- 3. 會員應將本協定規定之待遇給予其他會員之國民<sup>1</sup>。就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而言,所謂其他會員之國民,係指自然人或法人,並符合(1967年)巴黎公約、(1971年)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規定之保護要件標的者(設若全體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為前述公約之會員)<sup>2</sup>。任何會員援引羅馬公約第5條第3項或第6條第2項規定者,應依該規定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sup>&</sup>lt;sup>1</sup> 本協定所稱「國民」,係指 WTO 會員之個別關稅領域內之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於該關稅領域內有住所或有實際且有效之產業、商業之營業場所者。

<sup>&</sup>lt;sup>2</sup> 本協定中,「巴黎公約」指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巴黎公約。(1967 年)巴黎公約,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巴黎公約之斯德哥爾摩協定。「伯恩公約」指保護文學與藝術作品之伯恩公約。(1971 年)伯恩公約,指 1971 年 7 月 24 日伯恩公約之巴黎協定。「羅馬公約」指 1961 年 10 月 26 日於羅馬通過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羅馬條約。「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簡稱 IPIC 條約)」,指 1989 年 5 月 26 日於華盛頓特區通過之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WTO 協定,指設立世界貿易組織之協定。

### (解說)

本條第1項規定會員應遵循下列規定。(一)使本協定所規定之內容在其國內有效實施。(二)本協定對各個智慧財產權領域所設定之保護標準為最低標準,各國所設定之保護標準只能等於或高於但不得低於該標準。例如本協定規定專利期間不得少於申請日起20年,會員所定之年限可以高於20年,但不得低於20年。(三)至於會員應以何種方式履行本協定之義務,則不強制,可由會員就其本身之法令體系自行決定操作之方式。

第 2 項規定本協定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之範圍。包括:1. 著作權與鄰接權 2. 商標權 3. 地理標示 4. 工業產品外觀設計 5. 專利權 6.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7. 未經公開資料。

第3項規定本協定適用之會員範圍。前段規定 WTO 會員依本協定所提供之待遇,應提供給其他 WTO 會員之國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於該關稅領域內有住所或有實際且有效之產業、商業之營業場所者。後段規定本協定所規定之待遇,亦應提供給符合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所定之會員,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就此而言,WTO 會員亦應視為前述各該公約之會員。(因前述各該公約所定之會員限於國家組織,台灣並非以國家組織加入 WTO,因此前述各該公約並未承認台灣為其會員)。如果會員依羅馬公約第5條第3項或第6條第2項規定而排除本項規定者,應依該規定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 第2條 智慧財產權公約

- 1. 就本協定第二、三、四篇而言,會員應遵守(1967年)巴黎公約第1條至 第12條及第19條之規定。
- 本協定第一篇至第四篇之規定,並不免除會員依巴黎公約、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應盡之既存義務。

### (解說)

本條規定本協定與其他在本協定生效前已存在之智慧財產權公約的適用關係。本協定並不是第一個針對智慧財產權所簽署之公約,本協定無意推翻既成公約之規定,因此,本協定與其他公約之關係,有必要予以明定。

本協定所提到的公約有四:1.1967年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 2.1971年,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恩公約(伯恩公約);3.保護表演人、錄音錄影 著作與廣播組織國際公約(羅馬公約);4.關於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智慧財產權條 約(華盛頓條約)。本協定有關規定不能取代或抵銷會員依上述4個公約所承擔 之義務,如果協定有關規定與其抵觸,會員仍要履行其在4個公約上所承擔之義 務。

茲就 TRIPS 與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公約之關係說明如下:

- (一)就實質性規定而言,TRIPS不能與WIPO管理的4個公約巴黎公約、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所規定之義務相衝突,凡WTO會員,不論是否是這些公約之會員,都必須遵守這4個公約之實質性規定。
- (二)凡TRIPS 與這 4 個公約不相同者,即超出他們所產生之現存義務規定,則按照 TRIPS 規定的不保留原則,會員必須遵守 TRIPS 的規定。

- (三) 巴黎公約第2條:給予本同盟成員國國民之國民待遇。
- (四)巴黎公約第3條:準國民待遇一雖非本同盟成員國國民,但於同盟成員國國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仍應享有本同盟成員國國民相同之待遇。
- (五)巴黎公約第4條第A項第I款-優先權。
- (六)巴黎公約第4條之2-同一發明在不同國家獲得專利相互之間並無關聯。
- (七)巴黎公約第4條之3-發明人有權在專利證書上署名。
- (八) 巴黎公約第4條之4-不得以本國法律禁止或限制出售某專利產品或某專利方法製成之產品為由,拒絕核准專利或使該專利失效。
- (九) 巴黎公約第5條:A-專利權:物品之進口、不實施或不充分實施、強制授權;B-工業設計:關於不使用、物品之進口; C-商標:關於不使用及共有人之使用;D-商品之標示。
- (十)巴黎公約第5條之2:工業財產權之權利維持費、繳費寬限期、回復原狀。
- (十一) 巴黎公約第5條之3:專利權一船舶、飛機或車輛偶然入境之專利權限 制等。
- (十二)巴黎公約第5條之4:專利權-利用進口國專利方法製造的產品之進口。
- (十三) 巴黎公約第5條之5:工業設計之保護。
- (十四)巴黎公約第6條:商標-註冊條件,同一發明在不同國家獲得專利相互 之間並無關聯。
- (十五) 巴黎公約第6條之2:著名商標特別保護。
- (十六) 巴黎公約第6條之3:國徽、徽記、徽章註冊之禁止。
- (十七) 巴黎公約第6條之4:商標權之移轉。
- (十八) 巴黎公約第6條之5:已於一成員國內註冊之商標於其他會員國所受之 保護。
- (十九) 巴黎公約第6條之6:服務標章之保護。
- (二十)巴黎公約第6條之7:未經所有人同意而以代理人或代表人名義註冊之 商標
- (二一) 巴黎公約第7條: 商標商品之性質。
- (二二) 巴黎公約第7條之2:團體標章之註冊與保護。
- (二三) 巴黎公約第8條: 商號名稱。
- (二四) 巴黎公約第9條:非法附有商標或商號名稱之商品於進口時之扣押。
- (二五)巴黎公約第10條:對於進口商品標示不實原產地者、來源地或生產者 之扣押。
- (二六)巴黎公約第10條之2:不正競爭行為之規範。
- (二七) 巴黎公約第10條之3:商標、商號名稱、不實標記、不正競爭之救濟。
- (二八) 巴黎公約第11條:發明、新型、工業設計、商標:參加國際展覽會之 臨時保護。
- (二九) 巴黎公約第12條:國家工業財產權專責機關。
- (三十) 巴黎公約第13條:公約同盟大會。

- (三一) 巴黎公約第14條:執行委員會。
- (三二) 巴黎公約第15條:國際局。
- (三三) 巴黎公約第16條:財務。
- (三四) 巴黎公約第17條:對第13條至第17條之修正。
- (三五)巴黎公約第18條:對相關條文之修正。
- (三六) 巴黎公約第19條:簽署專門協定。

### 第3條 國民待遇

- 1. 除(1967年) 巴黎公約、(1971年) 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所定之例外規定外,就智慧財產權保護而言,每一會員給予其他會員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sup>1</sup>;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而言,本項義務僅及於依本協定規定之權利。任何會員於援引伯恩公約第6條及羅馬公約第16條第1項(b)款規定時,均應依各該條規定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 2. 會員就其司法及行政程序,包括送達地點之指定及會員境內代理人之委任,為確保法令之遵守,而該等法令未與本協定各條規定牴觸,且其施行未對貿易構成隱藏性之限制者,得援用第1項例外規定。

### (解說)

- (一)本條規定國民待遇原則。國民待遇原則與最惠國待遇原則是世界貿易組織 最基本之原則,所有該組織管轄之協定,均宣示此一原則。
- (二)一般所謂的國民待遇原則,簡單來講就是內、外國人平等原則,意指會員在對其轄區內之國民及非國民,應給予同等待遇。就本協定所稱國民待遇原則來講,則指一會員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方面,包括智慧財產權的取得、效力,範圍、維護及行使等事項,對其他會員所屬國民所提供的待遇,不可低於對本國人的待遇。因為本協定在措詞上使用「不低於」(no less favourable),因此,如給非會員國民之待遇優於本國國民,並不違背本協定。應注意者,本協定之會員並不以國家為限,如台灣、香港、澳門是以個別關稅領域入會,本協定所定之國民待遇原則,於所有會員均有適用。至於巴黎公約、伯恩公約及羅馬公約等國際公約,是以國家為會員,稱會員即指會員國。

### (三)國民待遇原則之例外

- (1) 1967年的巴黎公約、1971年的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 財產權條約所規定之例外:會員可於國內法依該四個公約所定之內容 作例外規定。
- (2) 伯恩公約第6條(對非公約成員國民之著作保護可能存在之限制)及 羅馬公約第16條第1項(b)款之例外:會員在這兩條規定的範圍內, 可以自行選擇國民待遇原則代之以互惠原則,如選擇採互惠原則,應

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 (3)對於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僅於本協定有規定之權利, 適用國民待遇原則。
- (4)司法及行政程序之例外:在司法及行政程序上,要求完全的國民待遇原則,通常會有一些困難,例如為送達之方便、為確保訴訟代理人熟悉本國法令規章,各國都會規定外國人在本國訴訟,應選任在本國有住、居所之代理人或本國籍代理人。因此,本條第2項規定,在司法及行政程序,包括送達地點之指定及會員境內代理人之委任,為確保法令之遵守,對於國內及國外當事人,可有不同之處理規定,作例外之規定,但無論如何,該例外規定不得與本協定其他條文牴觸,且其施行結果不得對貿易構成隱藏性之限制。
- (5) 依本協定第5條所定之例外。
- (四)我國在加入 WTO 前,並非會員,並無遵守國民待遇原則之義務,在對外國人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通常是採互惠原則。加入 WTO 後,對其他會員應遵守國民待遇原則,因此,於 85 年間即陸續修改商標法、專利法等相關規定,將互惠規定刪除,改採國民待遇原則,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入會當日施行。專利法為此所為之修正包括:1.承認所有 WTO 會員之優先權(商標優先權亦同);2.開放有關微生物新品種之專利權;3.開放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限;4.開放外國專利權人得主張進口權等。

### 第4條 最惠國待遇

關於智慧財產保護而言,一會員給予任一其他國家國民之任何利益、優惠、 特權或豁免權,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所有其他會員國民,但其利益、優惠、 特權或豁免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除本義務:

- (a)衍自一般性之司法協助或法律執行,而非侷限於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協定者;
- (b)依據(1971年)伯恩公約或羅馬公約之規定,所容許以另一國家所給予之待遇為準而授予,而非由於國民待遇之功能而授予者;
- (c)關於本協定所未規定之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權利者;
- (d)衍自較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更早生效之關於智慧財產保護之國際協定者;惟 此項協定須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且不得對其他會員之 國民構成任意或不正當之歧視。

### (解說)

一、本條規定最惠國待遇原則。最惠國待遇原則與第3條的國民待遇原則同為世 界貿易組織最基本之原則。

- 二、所謂的最惠國待遇原則,簡單來講就是外國人平等原則,意指會員如與另一 會員定有任何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其他會員也當然 無條件享有。過去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管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公約中,只 有國民待遇原則,並無最惠國待遇原則,本條規定最惠國待遇原則,可以確 保會員間之平等待遇,使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在會員間達到統一。
- 三、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下列五種情況下,會員即無義務對他會員提供最惠國待遇:
- (一)與他會員所簽署之優惠為一般性司法協助或法律執行程序之協定,此種協定並不是特別針對智慧財產權而簽署者—由於此種協定通常都具有單邊性質,所以不適用最惠國待遇原則。例如有些會員參加的1965年「海牙送達公約」、1958年「紐約仲裁公約」,此類公約並非專為智慧財產權而設,其他會員不得要求最惠國待遇。
- (二)伯恩公約及羅馬公約所允許的不按國民待遇而按互惠待遇提供的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
- (三)本協定未規定的有關表演人、錄音製作人及廣播機構。
- (四)在WTO協定生效前,會員已經與其他會員簽署生效的有關智慧財產權國際保護協定所產生之優惠。但是必須將這些事實通知本協定理事會,並且對其他會員之國民不構成武斷或不公平的歧視待遇。
- (五)依本協定第5條規定,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主持締結的有關獲得及維持智慧財產權的多邊協議中所規定的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只能在這些協議的會員國間生效及適用,並不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所有會員。例如:微生物寄存布達佩斯締約國,只要提交國際寄存機構就可以,但是非布達佩斯公約會員之國民,不能要求享受這種程序上之優惠。例如我國並非布達佩斯公約會員,依專利法第30條規定,在我國申請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雖然申請人已在國外寄存,惟因我國人民並無法依該條約定申請取得分株,故仍應於我國寄存。

### 第5條 取得或維持保護之多邊協定

第3條及第4條規定之義務,對於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監督下所締結關於智慧 財產權取得或維持之多邊協定所規定之程序,不適用之。

### (解說)

本條亦為第3條國民待遇原則及第4條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規定。意指會員如簽署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監督下的多邊協議,包括智慧財產權權利之取得及維持等事項,並無義務對未參加這些多邊協議之其他會員提供相同之優惠。綜合言之,本協定只要求WTO會員,應履行4個既有之公約即巴黎公約、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布局公約之義務,而不問會員是否參加了這4個公約。除此4公約以外之協議,尤其是針對程序方面的協議,不能依本協定要求國民待遇原則及最惠國待遇原則。

### 第6條 耗盡

就本協定爭端解決之目的而言,且受第3條及第4條規定之限制,本協定不得被 用以處理智慧財產權耗盡之問題。

### (解說)

本條是關於權利耗盡之規定。智慧財產權利人之法定權利,自製造、販賣或 者同意他人製造、販賣其物品(真品)後,應已從中獲利取得對價,其權利已經 實現,如果對於該等合法製造、販賣之物品還可以再主張權利,將影響該物品之 流通與利用。為解決此種私權與公益平衡之問題,乃發展出「權利耗盡理論 (exhaustion)」或稱權利耗盡原則。權利耗盡原則主張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允 許其真品出售後,其權利已經耗盡,不可對該物品之流通主張權利。類似之理論 尚有「第一次銷售理論 (first of sale)」、「默示許可 (implied permit)」。權 利耗盡原則又可分為國內耗盡原則及國際耗盡原則。國內耗盡原則,指權利人之 權利只會在國內耗盡,其物品只會因為投入國內市場而造成權利耗盡,其於國外 市場之智慧財產權,並未耗盡。國際耗盡原則,指權利人一旦將真品投入市場, 不問國內或國外,都會構成權利耗盡,一個國家採權利耗盡原則並不當然容許真 品平行輸入,仍須視其採國內耗盡原則或國際耗盡原則而定。除此之外,亦有所 謂區域耗盡原則,例如在歐盟,就是以歐洲共同市場作為權利耗盡的範圍,以避 免盟員因不同的進口禁止規定而分割歐洲共同市場。我國對權利耗盡之規定。應 注意者,權利耗盡所探討的是,智慧財產權利人可否禁止真品再為流通的問題。 如果產品之製造、販賣自始未經權利人同意,而本身就是不合法產品(侵權產 品),即不生權利耗盡之問題。

權利耗盡原則之討論,向來是國際貿易間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涉及到商品之自由流通及智慧財產權人權益之平衡,影響到國家經貿政策,在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間存在不一致之看法,並無共識。因此,本條規定就此問題留給會員自行決定,也就是說並不強制規定會員要有一致之處理,會員可本於自己之政策決定是否採取權利耗盡原則,其他會員不得依照本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提起申訴。(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我國現行智慧財產權法對平行輸入之規定,在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分別有不同之規定。

- (一)商標法第30條第2項:原則上採國際耗盡。
- (二)專利法第57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一般認為原則上採國際耗盡,惟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個案上如有爭執,仍應由法院認定之。
- (三)著作權法第59條之1、第87條之1第4款:採國內耗盡。

### 第7條 宗旨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執行必須有助於技術發明之提昇、技術之移轉與散播及技術知識之創造者與使用者之相互利益,並有益於社會及經濟福祉,及權利與義務之平衡。

### (解說)

本條規定本協訂目標及宗旨。主要是在談權利人與公共利益間如何平衡之問題。

智慧財產權之本質為私權,法律制度之設計必須促使其獲得有效的保護,但是法律的目的不僅僅是保護私權,還負有平衡私人利益和社會利益的任務。所以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和實施應該有助於促進技術革新、技術轉移和技術傳播;有利於技術研發者和技術利用者的相互利益;其保護和實施的方式應該有利於社會和經濟福利,並有利於權利和義務的平衡。藉由採取必要之權利限制措施來保護公共健康及衛生,維護對社會經濟和技術發展至關重要之公共利益,防止權利人權利行使之濫用及不合理之貿易限制。

在本條規定的中心原則下,對於本協定其它條文的解釋提供了指標性的指導原則,也是衡量會員國內智慧財產權的實施是否確實的標準。本條宣示了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智慧財產權立法的基本目標,也說明了智慧財產權保護對於技術發展的重要意義,在知識經濟時代,以智慧財產權創造競爭優勢益行重要。依據本條與第8條之規定,會員可以採取一些措施,來促進競爭並且兼顧使用者與權利人間利益的平衡。例如針對公共衛生用藥問題,會員可實施強制授權。

### 第8條

- 會員於訂定或修改其國內法律及規則時,為保護公共衛生及營養,並促進 對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特別重要產業之公共利益,得採行符合本協定規定 之必要措施。
- 2. 會員承認,為防止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濫用其權利,或不合理限制貿易或對 技術之國際移轉有不利之影響,而採行符合本協定規定之適當措施者,可 能有其必要。

### (解說)

本條規定本協定之原則。第1項規定公共利益原則;第2項規定防止權利濫用原則。會員可依據第7條及本條所宣示之原則在國內立法中具有裁量權之條文,例如基於社會經濟福祉、公益或為維護競爭秩序,採取適當的措施。

(一)第1項規定會員基於特定之目的,得以立法方式對智慧財產權加以限制。 其中為保護公共衛生及營養之目的,比較好界定,但為促進對社會經濟及 技術發展特別重要產業之公共利益,則不易界定。惟無論如何,公共利益 原則在不違背本協定其他條款規定的前提下,使會員在經濟及技術的發展 的基礎下,提供相當大的立法空間。例如,會員可以採取國際耗盡原則, 允許平行輸入;對於動、植物不予專利、對於著作權得為合理之使用等等。

(二)第2項規定會員為防止1.權利濫用2.不合理限制貿易3.對技術之國際移轉有不利之影響,在不違反本協定其他條款規定的前提下,得採取適當的措施,限制智慧財產權利人行使權利。例如特許實施(強制授權)規定,即其適例。

### 二、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我國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基於保護公共衛生、營養及公共利益之考量, 對於權利之賦予或行使,亦有禁止或限制之規定。

### (一) 專利法:

- 1. 第24條、第96條、第112條-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
- 2. 第 57 條、第 58 條、第 108 條準用第 57 條、第 125 條—專利權效力不及 之事項。
- 3. 第60條、第108條準用第60條及第129條準用第60條—專利權之讓與 或授權契約如有法定情事致造成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
- 4. 第76條一強制授權。

### (二)商標法:

- 1. 法定商標權效力所不及之事項。
- 2. 第23條一法定不予商標註冊之事項。

### (三)著作權法:

- 1. 第 9 條法定不予著作權之標的一包括法令、公文、標語、通用符號、簿冊、表格、新聞事實報導、依法考試之題目等。
- 2. 第 44 條至第 65 條因合理使用而對著作財產權所為之限制。

### (四)公平交易法:

- 1. 第 10 條 獨占之禁止。
- 2. 第14條一聯合行為之禁止。
- 3. 第19條一妨害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
- 4. 第24條一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第二篇 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範圍暨使用

### 第一節 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

### 第9條 與伯恩公約之關係

- 1. 會員應遵守(1971年)伯恩公約第1條至第21條及附錄之規定。但會員依本協定所享有之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不及於伯恩公約第6條之1之規定所賦予或衍生之權利。
- 著作權之保護範圍僅及於表達,不及於觀念、程序、操作方法或數理概念等。

### (解說)

- 一、本條規定本協定與與伯恩公約之關係。本協定與其智財產權公約之關係,在 第2條已有原則性之規定,本條更進一步指明與伯恩公約相關條文之關係。
- 二、第1項明定本會員應遵守之伯恩規定具體條文,亦即將伯恩公約之實體內容全部納入本協定,使會員有遵循之義務。至於伯恩公約第6條之1,是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包括姓名表示權、著作完整保持權,在大陸法系國家向來都承認著作人有此權利,但因與英美法系國家,尤其是美國,對著作人格權之承認有不同看法,因此,最終將伯恩公約第6條之2有關著作人格權排除在本協定保護之外。
- 三、第2項規定著作權保護之範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必須其著作內容已經在客觀上表達出來,為他人可得感知,易言之,著作權重在保護作品外的表達形式,而不是作品之內容。例如,陽明山的花鐘,任何人都可以自同一地點取同一角度拍攝,縱然拍出來的外觀可能幾近相同,每一張照片結果都有獨立的著作權,不因為內容相同而受影響,因為攝影著作保護的是照片本身,不可以進一步禁止別人在同一景點拍攝。

### (我國相對應條文)

- 一、本條第1項所指定會員應遵守的伯恩公約實體內容,我國著作權法均已涵蓋,除此之外,我國著作權法另有著作人格權保護之規定。
- 1. 著作權法第15條: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 2. 著作權法第16條: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 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 相同之權利。
- 3. 著作權法第17條: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 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二、本條第2項之規定,在我國著作權法,定於第10條之1。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 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第10條 電腦程式及資料之編輯

- 1. 電腦程式,不論係原始碼或目的碼,均應以(1971年)伯恩公約所規定之文學著作保護之。
- 2. 資料或其他素材之編輯,不論係藉由機器認讀或其他形式,如其內容之選擇或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者,即應予保護。但該保護不及於資料或素材本身,且對該資料或素材本身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解說)

本條規定電腦程式及編輯資料之保護。

第1項規定電腦程式,包括原始碼或目的碼,應以1971年版之伯恩公約所

規定之文學著作保護,其目的在使電腦程式享有與文學著作相同之保護標準。事實上,在1971年代,電腦程式還不是非常發達,也不是非常普及。最早將電腦程式納入著作權保護的是1972年的菲律賓著作權法。美國雖然在1980年將電腦程式納入著作權保護範圍,但是其後的法院判決,也不一定認為電腦程式是屬於文學著作。其後,隨著電腦的普及及發達,電腦程式為資訊時代重要產物,帶來鉅額商機,發達國家如美國乃積極要求各國對電腦程式加以保護。本協定雖然規定電腦程式1971年版之伯恩公約加以保護,但1971年版之伯恩公約顯然並未規定到電腦程式保護問題,真正第一次將電腦程式納入著作權保護的,是本協定為反應國際高科際產品發展趨勢而納入的,也是基於發達國家的強烈要求而納入的。本項規定,確定了會員間以著作權保護電腦程式的模式。

第2項規定資料或其他素材編輯之著作,如具創作性,亦應予以保護。本項規定原則上是延續伯恩公約第2條第5項之意旨。伯恩公約第2條第5項規定對文學藝術作品之彙編,包括百科全書、文選等、對於其內容加以選擇、編排而構成具有創作性之著作者,在不侵害原著作者之著作權之情況下,同樣受到著作權的保護。編輯著作是將他人一個或數個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以獨特之方法加以編輯彙整,編輯人在著作內容的選擇和安排上付出了智力活動,如具有創作性,也應該予以保護,因此,編輯人亦以著作權人保護之,其受到保護的是編輯的部分,至於其所編輯彙整之原著作權人之權利,並不因為有編輯著作而受影響。相對的,如果只是簡單的將他人著作簡單組合拼湊,並不具有創作性,則無法獲得保護。

###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 1. 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0款、著作權法第7條。
- 2. 應說明者, 伯恩公約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賦予之保護期間應為著作人終身及其死後50年」, 我國修正前著作權法第34條第1項原規定:「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自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 與伯恩公約規定有所不合, 90年10月著作權法修正時, 乃將前開著作權法第34條第1項中之電腦程式刪除, 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回歸適用第30條至第33條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之保護期間等一般規定。

### 第11條 出租權

會員至少在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方面,應賦予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有授權或禁止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商業性出租之權利。 但在電影著作方面,除非此項出租導致該項著作在會員之國內廣遭重製,實質損害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之專有重製權外,會員得不受前揭義務之限制。就電腦程式而言,如電腦程式本身並非出租之主要標的者,則會員對該項出租,不須賦予出租權。

(解說)

- 1.本條是關於出租權之規定。一般而言,出租屬於散布的行為態樣之一。各國對於散布權、出租權的規定並不相同。有認為在第一次銷售理論或權利耗盡原則下,著作財產權人對於合法取得著作重製物之人,不應該有所主張;有認權利耗盡原則是指著作財產權人對於合法重製物之後續流通不得再行主張權利,出租之後所有權人仍有權請求返還租賃物,與流通有別,不宜以權利耗盡理論否定著作權人之出租權。由於全面承認出租權與否認出租權,都會對會員既有著作權法制傳統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本協定並未作劃一的決定。只規定至少對於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給予著作權人出租權,此出租權之標的包括作品原件及其複製品。何以只明列此2種著作,或因此2種著作出租利潤可能較高;或因此2種著作性質特殊,較易造成大量重製,間接影響著作權人之重製權。
- 2. 就電影著作之出租權而言,本協定並非毫無例外地強制會員必須給與出租權,如果會員境內雖有電影著作之出租,但並不會導致大量不法重製以致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時,則會員可以不賦與電影著作之出租權。此種例外,純屬事實認定問題,實際上很難認定何一會員未賦與著作權人之出租權是違背本條規定。
- 3. 就電腦程式著作而言,則應一律給予出租權。不過,本條之適用,是以出租之主要標的為電腦程式著作本身為限,如果出租之主要標的並不是電腦程式本身,例如出租的是電腦,電腦程式只是為使電腦得以運轉之必要程式,此時該電腦程式只是電腦租賃的附隨義務,於此情形,著作權人不可主張出租權。此種規定,主要是為防範大量以出租軟體之營利行為,而不是禁止善意的租賃。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 1. 著作權法第29條:

應說明者,WPPT 第 9 條、第 13 條規定,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及錄音物,其表演人及錄音物之製作人應賦予出租權,我國 87 年修正前之著作權法對於錄音著作固賦予出租權,但對於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並未賦予出租權,新法乃於第 2 項增訂之。

2. 著作權法第60條:

應說明者,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之著作重製物, 其輸入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未經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同意者,屬 違反現行著作權法第87條第4款規定之行為,其輸入之物因非屬「合法重製 物」,並無本條之適用。

### 第12條 保護期間

著作之保護期間,除攝影著作或應用美術著作以外,在不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計算標準之情況下,應自授權公開發表之年底起算至少50年,如著作完成後50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表者,應自創作完成之年底起算50年。

### (解說)

本條為著作權保護期限之規定,各國都有類此之規定,以著作為著作權有效期間之認定。由於各國對著作人格權之承認有不同看法,本協定並未對著作人格權有所規定,因此,本條所規範者,為著作財產權期限,並不包括著作人格權之期限。至於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依伯恩公約規定,應不低於著作財產權之保護,也可以提供無限期之保護。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計算標準,約可從幾方面考量:

- 1. 以著作完成之日為始日,加上著作人死亡後一定年限為權利存續期間之末日。
- 2. 著作人身份不明或出生年月日不明者,以著作公開發表日起算。
- 3.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限,以死亡在後之著作人死後一定年限為權利存續期間之末日。

應特別指明者,伯恩公約所稱之著作人,原則上是指向自然人,因此,伯恩公約在計算保護期限時,多會與「著作人」的個人有關連,以著作人之壽命計算期限,足資印證。伯恩公約對於一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所規定之期限為不少於著作人有生之年加50年;攝影作品及實用藝術作品為不少於作品完成後25年;電影作品不少於上映後50年或拍攝完成後50年;匿名或未用真名者,不少於發表後50年;共同完成著作者,以死亡在後之著作人死後一定年限為權利存續期間之末日。

本協定則承認法人也可以成為著作人,此從本協定第1條之註解及本條規定可以導出。因此,本條在本質上可認為是補充伯恩公約之不足,針對以法人為著作人時之著作財產權期限作進一步之規定。在著作財產權人為自然人時,依伯恩公約之規定;如果不是自然人時,則以授權公開發表之年底起算至少50年,如著作完成後50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表者,應自創作完成之年底起算50年。至於攝影著作或應用美術著作之權利期間,伯恩公約有特別規定,所以本協定也予以除外,亦即應用美術著作之權利期間,符合伯恩公約之規定即可。

###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 著作權法:

- 第30條一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第31條一共同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第32條一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第33條-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第34條-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第35條一存續期間之計算。

### 第13條 限制及例外

會員就專屬權所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應以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 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殊情形為限。

### (解說)

本條允許會員就著作權權利之行使為必要之限制。著作權之賦予,使著作權人擁有他人未經其允許不得利用之權利,但為社會文化發展之必要,如無適度之限制,將使公眾在利用著作時遭遇阻礙,反而使文學藝術創作無法發展。因此,各國都會明定在一定情況下,著作權之行使應受到限制,亦即在符合法定要件下利用人可以不經著作權人同意而利用其著作,也不必支付權利金。本條規定並不是著重在應如何限制著作權之行使,而是著眼於當會員限制著作權行使時應遵守之原則一不可以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殊情形為主。因此本條並未具體明定何種情況下可限制著作權之行使,委由各會員自行規定,此與伯恩公約明白列舉了數種權利限制的事由,體例上並不相同。一般而言,「合理使用」是限制行使權利之主要事由。合理使用是很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無法詳定認定基準,通常可由利用著作之目的、被利用著作之性質、著作被使用的比例等各方面加以考量。

###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一第44條至第65條。

依第65條,對於著作之合理使用之認定,尤應參考下列事由認定之: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第14條 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保護

- 關於附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表演人應可防止下列未經授權之行為:將其 未附著於媒介物之表演予以附著及重製此一附著物。表演人亦應可防止下 列未經其授權之行為:以無線電方式播送其現場表演及向公眾傳達該表 演。
- 2. 錄音物製作人享有授權或禁止將其錄音物直接或間接重製之權利。
- 3. 廣播機構應有權利禁止下列未經其授權之行為:將廣播加以附著、將廣播 附著物加以重製,將廣播以無線電再公開播送,及將播出之電視節目再向 公眾傳達。會員未賦予廣播機構前揭權利者,應依(1971年)伯恩公約之 規定,賦予所廣播之著作之著作權人得防止上述行為之可能性。
- 4. 第11 條關於電腦程式之規定,對於依會員之國內法所規定之錄音物製作 人或該錄音物之其他權利人,準用之。但會員於1994年4月15日,對錄 音物權利人就錄音物之出租已實施合理之報酬制度,且該錄音物之商業性 出租不至於對權利人之專有重製權構成實質損害者,得維持該制度。
- 5. 本協定對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期限為:自附著完成或演出之當年 年底起算至少50年。依第3項所給予之保護期限,為自播送之當年年底 起算至少20年。
- 6.任何會員, 對於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權利,於羅馬公約允許之範圍內, 得訂定權利之條件、限制、例外規定及保留條款。但(1971年)伯恩公約 第18條規定,對於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準用之。

### (解說)

本條為鄰接權之規定。鄰接權是指與著作權相鄰的權利,亦有稱之為「與著作權相關之權利」。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原則上是著作本身,鄰接權所保護者為著作之傳播者。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對於著作之傳播不問是智力或財力,都有付出,對於著作交流產生貢獻,保護鄰接權有助於文化發展。鄰接權與著作權區別為1.鄰接權是以他人之著作為基礎所衍生之權利,先有特定著作,才有鄰接權2.鄰接權為獨立於原著作之權利,亦即自己之表演、錄音物製作及廣播節目,他人不得擅自播放、錄製。3.鄰接權的行使不得侵害原著作之著作權,鄰接權之取得必須經過原著作權人之同意。

由於有些國家之著作權法並不保護鄰接權,所以本協定第4條最惠國待遇 原則規定,把鄰接權排除在外,本條規定甚至允許會員對鄰接權的一些權利 可以不予保護。

- 一、第1項規定表演人之權利,權利主體為表演人。此與羅馬公約所保護者相同。 其權利態樣如下:
  - (一)未經表演人同意,不得將其表演附著。表演本身是一種身體活動,表演結束後,除非把表演內容錄音或錄影、不可能再現,所謂附著(fix,有

譯之為「固著」者),是指把表演錄製,使表演內容可以再重現之意,意即未經表演人同意,不可以對其現場表演錄音或錄影。例如某歌星之演唱會,非經該歌星同意,不得錄音或錄影。

- (二)未經表演人同意,不得將已附著之表演,予以重製。例如某歌星之演 唱會錄音帶、錄影帶或 CD,非經該歌星同意,不得複錄、燒錄。
- (三)未經表演人同意,不得以無線電向公眾廣播或直播其現場表演。例如 某歌星之演唱會,非經該歌星同意,不得在電視上或廣播節目中現場直播給 公眾看或聽。
- 二、第2項規定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錄音物製作人是指首次將聲音以機械、設備附著於媒介物如唱片、錄音帶、光碟之人,例如唱片公司即是。錄音物製作人對於著作之傳播付出財力與智力,因此對於其製作之錄音著作,享有授權直接或間接重製之權利,未經其同意,不得將其錄音物直接或間接重製。
- 三、第 3 項規定廣播機構之權利。廣播機構是指如廣播電台、電視台、衛星節目發射台、電視台等具有播放節目功能之機構,該等機構透過自行創作或經過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以拍攝、直播、剪輯、引進等方式製作節目,對於著作之傳播亦付出財力與智力,因此,享有以下權利:1.將廣播內容加以附著;2.將廣播附著物加以重製;3.將廣播以無線電再公開播送;4將播出之電視節目再向公眾傳達。
- 四、第 4 項規第 11 條關於電腦程式之規定, 對於依會員之國內法所規定之錄音物製作人或該錄音物之其他權利人,原則上也有適用。

本協定對著作權保護之規範,主要在於直接吸納伯恩公約的規定再擴充保護範圍,就保護著作權標的而言,增加了電腦程式及資料編輯的保護,而就權利擴充而言,增加了「出租權」,此精神見諸於協定第10條及第11條。其中出租權,協定第11條明定賦予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為何只規定這二類著作有出租權而其他著作沒有規定?這主要原因在於此二類著作在消費市場最容易產生盜版的行為,將對著作權人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失,其中透過"出租"的交易,亦會經常導致消費者重製而使盜版品在市場流通的結果,因此明定賦予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權人有專屬出租的權利。

錄音物亦有上述相同情形,極易因"出租"而導致大量的重製、散佈,因此特 於本條明定賦予出租的專屬權。同時為顧及會員國既存的制度中已對錄音物權利 人針對出租行為實施合理的補償制度,不至於實質上損害錄音物重製權,爰於本 條但書訂有祖父條款,使會員國得維持該制度。

- 五、第5項規定鄰接權之保護期限: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人之權利自附著完成或演 出之當年年底起算至少50年。廣播機構之權利,為自播送之當年年底起算 至少20年。
- 六、第6項規定會員對於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權利,原則上於羅馬公約允許之 範圍內,得訂定權利之條件、限制、例外規定及保留條款。

### 第15條 保護客體

- 1. 任何足以區別不同企業之商品或服務之任何標識或任何標識之組合,應 足以構成商標。此類標識,特別是包括人名之文字、字母、數字、圖形 和顏色組合,及此類標識之組合,應得註冊為商標。當標識本身不足以 區別相關之商品或服務時,會員得基於因使用所生之識別性而准其註 冊。會員得規定,以視覺上可感知者作為註冊之要件。
- 2. 前項規定,並不限制會員以其他理由核駁商標註冊之申請。但以該等理由不違反(1967年)巴黎公約相關條文為限。
- 3. 會員得以使用作為商標註冊要件,但商標之實際使用不得作為提出申請 註冊之要件。亦不得僅因其意圖之使用未於申請提出後3年內實施而駁 回其申請。
- 4. 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性質,不得構成不准商標註冊之事由。
- 5. 會員應於註冊前或註冊後立即公告每件註冊之商標,並應提供申請撤銷 該註冊之合理機會。會員亦得提供對商標註冊提出異議之機會。

### (解說)

本條為商標構成要素及保護之規定。

- 一、第1項規定凡能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任何標識之組合,都能作為商標之保護客體,但是原來之文字、圖形、顏色或其聯合式等圖樣不具識別性時,亦得因其使用而產生第二層意義時(即已具有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准其註冊。又會員國因本身法制條件及配套措施之不同,亦得要求僅以視覺可感知之商標始得註冊,例如氣味商標可不可以作為保護客體,得由各會員自行決定。
- 二、第2項規定得核駁商標註冊申請之理由,除無識別性或非第1項保護客體(如氣味、觸覺)外,亦得以其他理由核駁,但應不違反巴黎公約之相關規定,例如搶註他人之著名商標,依巴黎公約第6條之2保護著名商標之意旨,即可以核駁之。
- 三、第3項強調申請主義及使用之重要性,但會員於商標申請註冊之時,不能馬上要求申請人已先行使用才可申請註冊。意圖使用而申請註冊者,縱然有3年未使用之事實,亦應考量申請人是否因為正當事由而未使用,不能僅因申請後3年內未使用,即構成不准註冊之事由。
- 四、第4項說明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應公平看待,不得因為個別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問題而特別不准其註冊。例如槍、炮商品縱屬管制物品,得否合法使用固受相關法令規範,但不能因其性質特殊即不准註冊;又如有新科技商品誕生,亦不能因為尚難作商品分類之問題,而拒絕其申請。

五、第5項為商標之審定與註冊應予公示之規定,並應提供他人合理撤銷或得異 議之機會。

(我國對應之條文)

商標法第5條、第17條第2項、第23條、第40條及第50條規定。

### 第16條 商標權

- 1. 註冊商標之商標權人應享有專用權,以防止他人在交易過程中,未經其同意,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標識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者。凡使用相同標識於相同商品或服務者,推定有混淆之虞。上述權利不得侵害任何既存之權利,亦不得影響會員基於使用而賦予權利之可能性。
- 2. (1967年) 巴黎公約第6條之2之規定準用於服務。 決定某一商標是否為著名商標,會員應考慮該商標在相關公眾之知名度,包括因商標之宣傳而在該會員所取得之知名度。
- 3. 有關不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和服務,準用(1967年)巴黎公約第6條之2之規定。但以該商標於不類似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有致相關公眾將該等商品或服務與商標專用權人產生聯想,且該商標專用權人之利益有因該使用而受侵害之虞者為限。

### (解說)

- 一、本條第1項為註冊商標應給予商標權及其專用權效力範圍之規定,值得注意的是授予商標權不得侵害現存的在先權利(如著作權、專利權),該規定是對保護先權利原則的承認(如大陸商標法第9條明文)。又商標權之授予是否採行註冊保護主義,則由會員國自擇。並不排除因使用事實而賦予權利之可能行,例如德國商標法及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因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之未註冊商標,亦授予一定權利之保護。
- 二、第2項規定巴黎公約第6條之2應準用於服務標章,原巴黎公約第6條之2規定係僅就商標所為之規定,惟依本項亦應保護準用於服務標章,即各會員所認定之著名服務標章,得據以否准或撤銷他商標或服務標章之註冊及其申請期限之限制等原則亦有適用;另明定決定一著名商標之知名度,應考慮該商標所使用商品之相關行業之消費者或業者之認識程度即為已足,而不是應要考量泛指任何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或業者之認知程度,再者知名度之認知包括廣告宣傳產生者(含於他國宣傳而為我國消費者知悉或於我國實際使用前之廣告)在內,不以實際行銷之證據為限,始可採認。
- 三、第3項為著名商標或服務標章保護範圍之一定限制,蓋一般商標權之保護範圍應及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者為限,但著名商標或

標章應予特殊的保護,保護範圍可及於非屬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以免被淡化影響著名標章之權益,惟其保護範仍需有一定之範圍而非漫無限制以求得私益與公益之衡平,即防止淡化應與著名標章權人產生「聯想」及「受損害」為要件。

### (我國對應之條文)

商標法第29條、第2條、第23條第1項第12款、第61條、第62條及第81條。

### 第17條 例外

會員得對商標權作有限度的例外規定,如說明性用語的合理使用;但此種 例外規定須考慮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之合法權益。

### (解說)

本條為他人得以善意合理的使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本身說明之規定,因 商標權範圍之保護,不能過於廣泛或浮濫,以免反而有礙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或 公平競爭,故會員得制定例外規定,允許他人合理使用之權益,不受商標權之效 力所拘束。但仍應顧及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之合法權益以求衡平。

### (我國對應法條)

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 第18條 保護期間

商標首次註冊及每次延展註冊的期間,均不得少於7年。商標之註冊應可 無限次延展。

### (解說)

本條為商標創設註冊及延展註冊,取得專用期間之最短保護規定,不得少於7年,並可以無限次依法延展註冊。我國於民國61年以前,商標註冊的專用期間為20年,61年以後之商標法雖修正為10年並可於屆滿前6個月起至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延展註冊10年,且無延展次數之限制,仍與本條規定相符。

### (我國對應之條文)

商標法第27條。

### 第19條 使用要件

- 若以使用為維持註冊之要件,須商標權人無正當事由繼續3年以上未使用,始得撤銷其註冊。但商標專用權人證明未使用係基於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商標未使用係不可歸責於商標專用權人之事由,如對該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進口之限制或其他之政府規定,應認為未使用之正當事由。
- 2. 2. 如他人使用商標係在商標權人監督下,則該使用應視為維持商標註冊之使用。

### (解說)

本條為商標註冊後,未使用廢止原則之規定,蓋商標註冊後即取得專用之權利,別人負有不得使用其權利之義務,若商標權人不使用其商標,該商標權仍長久受保護並不合理,此不但會影響第三人申請商標註冊或使用商標之權益,亦有違商標法賦予專用權旨在保護商標權人使用該商標之商譽不受侵害之意旨,商標權人無正當事由長期間未使用其商標,商標權自無保護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廢止規定。另有應注意者,係商標權的廢止應以可歸責商標權人之事由為限,若屬於天災、不可抗力事由或進出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規定而未使用或自己雖未使用但已監督他人使用者,皆不能廢止該商標權。

### (我國對應條文)

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

### 第20條 其他要件

在交易過程中,商標之使用不應受特殊要求之不合理妨礙,例如須與其他商標一起使用、須以特別的形式使用、或須以減損商品或服務來源識別性的方式使用。此規定並不排除要求將生產該商品或服務之企業標識與該企業所指定使用於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商標一起使用,但不得要求將此二者組合使用。

### (解說)

本條規定,會員國之法律應注意商標於交易過程中之使用方式,不應受到不合理之妨礙,因商標之使用方式應遵重市場機能及商標權人權益,政策與法律過度干涉絕非妥適,例如法律規定,凡外國人於會員國註冊之商標須與會員國之商標一起使用,以期帶動本國商標之商譽,因商標是否共同使用不能強求,亦可能減損被要求一起使用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故本條規定不應受特別要件的不合理妨礙。但有一例外,即為明白規範商品來源之標示者,得設置一定要件,使表示商品或服務來源與企業表徵之標識,得與商標一起使用,因二者之性質尚無明顯之衝突或差異,皆有表彰來源出處之功能。一起使用可強化規範企業之責任感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惟一起使用者,企業標識與商標間仍須有一定的距離,依社會

一般通念不失為兩個標識者始足當之,若要求將二個標識結合使用,依一般消費者之認知,已成為一個標識者或另為一主要標識之加附記使用者,則仍在禁止之列。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商標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

### 第21條 授權與移轉

會員得規定商標授權與移轉之要件。惟不得制定商標之強制授權。無論所屬 營業是否一併移轉,商標所有人應有移轉其註冊商標之權利。

### (解說)

本條為會員得考量國情或政策需要,酌定商標授權與移轉之條件,例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得要求授權人監督被授權人,使保持二者之商品或服務品質維持同一,或要求被授權人應為授權標示;又為免第三人受害,得要求商標之移轉應踐行一定公示程序或原屬同一人之近似商標分別移轉予不同人所有時,應附加適當的區別標示以免混淆。但商標不使用的後果應為廢止其註冊,尚與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共利益並無必然之關係,授不授權他人使用,應由商標權人自由決定,會員不得制定商標強制授權之規定。另商標權為無體財產的一種,基於財產權應受充分保障及與公益並無重大關聯已如前述,自不能強制商標權之移轉應與營業一併移轉,不論所屬營業有無一併移轉,商標權人應有移轉其註冊商標之權利,故有本條後段之規定。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商標法第33條至第36條。

### 第22條 地理標示之保護

- 本協定所稱之地理標示,係指為辦別一項貨品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 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且該貨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 基本上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
- 2. 會員應提供地理標示之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
- (a) 於設計或展示商品時,使用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系爭貨品產自非其實際產地之其他產地並致公眾誤認該商品產地者;
- (b) 構成(1967年)巴黎公約第10條之1所稱不公平競爭之任何使用行為。
- 3. 商標包含或由非其貨品原產地之地理標示組成者,若在該會員國內使用 該標示於此貨品,本質上將造成公眾誤認其實際產地者,該會員應依法 定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不准此等商標之註冊或評定其註冊無效。
- 4. 貨品之地理標示,縱確係該貨品產地之領域、地區或地點,若有致公眾 誤認該商品係產自其他領域,仍應適用本條第1、第2及第3項各項規 定,對抗此類標示。

### (解說)

- 1. TRIPS 所稱地理標示是一種表彰特定產品之標示,而該特定產品可能是由會員國內所產製,或可能是會員國內特定地點所產製之產品,其特點為該產品之產製是與其地理因素相關,該特殊性可能是產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換言之,因為該地理上之特殊性,或為自然環境(氣候、溫濕度、雨量或土壤等)或為人文環境(特殊製造技藝與傳統等)所造就出該貨品之特殊性,對此種特殊來源之標示,稱為地理標示。
- 2. 促進商業競爭之公平合理,為歷來國際合約所欲達成之目的,就 TRIPS 要保護之地理標示而言,亦同;其首先揭橥公平合理之精神,亦在保護公眾之公共利益,因而要求對混淆公眾認知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均應提供適當之救濟管道,前者指對於設計或展示商品時,使用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系爭貨品產自非其實際產地之其他產地並致公眾誤認該商品產地之行為,後者為援引並重申巴黎公約促進公平競爭之精神。
- 3. 巴黎公約第10條之1乃在確保會員國之國民能有一公平競爭之行為,其精神 在揭櫫:凡違反有關工商業務誠信之競爭行為均為被視為不公平之競爭行為, 巴黎公約第10條明示應禁止以下三種行為:一、任何使公眾對商號、商品或 工商活動等產生混淆之行為;二、於交易過程中以不實陳述損害競爭者之商 號、商品或工商活動之信譽者;於交易過程中以標示或陳述致使公眾對商品之 性質、製造過程、特徵、合適性或品質產生誤認。
- 4. 地理標示既是一種表彰特定產品之標示,與商標表彰特定產製來源之作用相同,因而地理標示可能被以搶先商標註冊方式,造成該地理標示為特定人所專有,以致該會員國地理標示之商品無法合理進入其市場,對此 TRIPS 乃規定商

標包含或由非其貨品原產地之地理標示組成者,若在該會員國內使用該標示於此貨品,本質上將造成公眾誤認其實際產地者,該會員應不准其商標註冊,如經註冊者,得依其國內法規定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此種商標之註冊。

5. 關於上述之規定,對於某一產品之地理標示縱確係該貨品產地之領域、地區或 地點,如果可能有致公眾誤認該商品係產自其他領域時,亦有適用。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 1. 商標法第37條第6款規定「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 虞者」,不得註冊。92年11月28日施行之商標法為第23條第1項第11款 除有相同之規定外,更新增第18款「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 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不 得註冊。以往當申請註冊之商標有可能致一般公眾與某一國家的地理標示產 生混淆而有誤認其商品之來源時,即以商標法第37條第6款為核駁依據, 惟對於未致誤認誤信之虞之酒類地理標示則乏保護規定,是現行法對此新增 規範。
- 2. 公平交易法第21條「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虚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前2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3. 關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適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訂有「處理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原則」<sup>i</sup>就地理標示有關之適用,其更進一步訂有「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sup>ii</sup>,作為進一步適用依據。
- 4. 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依同法第41條規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0,0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第23條 酒類和烈酒產地標示之額外保護

- 1. 會員應提供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非產自該產地之酒類或烈酒使用系 爭之地理標示; 即使已明確標示該貨品之實際產地,或該地理標示係翻譯 用語或補充說明與該產地貨品「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 類似標示者亦然。」
- 酒類或烈酒之商標包含或由非該等貨品產地之地理標示構成者,會員應依職 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不准該商標註冊,或評定其註冊無效。
- 3. 酒類之地理標示若屬同名者,各標示均應保護之,但以合於前條第四項規定 者為限。各會員應在確保相關生產者獲公平待遇之必要性及消費者不致被誤 導前提下,訂定可行規定,以區別相關之同名標示。
- 4. 為促進會員對酒類之地理標示之保護,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理事會 應就酒類地理標示建立一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進行諮商,使適於保護之酒類 地理標示於參與該制度之會員間獲得保護。

### (解說)

- 1、基本上,依TRIPS 第22條規定之定義下之地理標示包含之範圍較為寬廣,凡是該產品之產製根本導源於地理因素者,即可符合該條地理標示之定義,然而在TRIPS 訂定之初,最明顯之商業利益是關於酒類商品之地理標示,對於第22條之規定,乃就不公平競爭之一般規定認為應予強化,故其規定,即使已明確標示該酒類商品之實際產地,或者其地理標示係翻譯用語或補充說明與該產地貨品「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標示者,均應被視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2、酒類地理標示與其他產品地理標示之保護不同,在於只要葡萄酒或烈酒的地理標示所表彰之產地不實,不論該不實是否有誤導公眾或致誤認之虞,即應禁止其註冊。
- 3、關於葡萄酒或烈酒之商標於各會員國申請註冊時,基於保護地理標示之意旨,如其商標包含該葡萄酒或烈酒之地理標示,或其商標由由非該等貨品產地之地理標示構成者,因該商標所表彰之葡萄酒或烈酒非來自該產地,故會員應依其國內法之規定,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不准該商標註冊,如其經註冊者,亦可藉商標評定制度而撤銷其註冊。
- 5、關於酒類之地理標示之保護,約有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方式:(一)第一個方

案為由歐盟、瑞士、匈牙利、土耳其等 17 個會員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向 TRIPS 理事會所提出的"建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之協商3",主張建立強制 性之多邊登記制度;提案之實際運作為向秘書處進行登記,若經註冊,秘書 處即通知全部會員,會員有 18 個月的時間審查註冊之地理標示是否符合地理 標示之要件,是否有 TRIPS 第 24 條諸例外規定的適用。會員若有異議,可以 在期間內向秘書處提出,並進行協商解決,並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二) 第二個方案為主張為建立會員志願參加之制度,由參加之會員提出國內地理 標示保護清單給秘書處之資料庫進行註冊。選擇參加之會員在國內審查商標 申請、審查進口標示或其他地理標示案件時,應參考該資料庫所列清單以保 護已註冊之地理標示,而不參加的會員並無義務依照該資料庫所列清單加以 保護,但是仍鼓勵不參加的會員在處理相關案件時參考該資料庫。二者之區 別點一為強制性一為任意性,其不同點在一旦為強制性,則凡屬 WTO 會員國 均須對該地理標示予以保護,不再進行審核,反之,任意性的志願參加制度 可供會員國參考,不具強制性;對採何種保護模式,,目前 WTO 會員國並無 達成共識,因而就此,乃責由 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應就酒類地 理標示建立一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進行進一步諮商,使適於保護之酒類地理 標示於參與該制度之會員間獲得保護。

6、以上「強制性之多邊登記制度」及「志願性的通知制度」之立場不同約有下列因素:在TRIPS 規範下的地理標示,甚或酒類地理標示,其定義並不完全明確,而究竟到達何種程度知名度方能作為酒類地理標示保護,也無法認定,如何一律要求會員強制多邊註冊。再者,強制性酒類多邊註冊制度對酒類消費者和製造商的交易成本將大幅增加,某些有爭議的酒標將重新命名行銷,消費者必須重新認識。次者,資料庫建立、註冊與爭議處理所需的高額行政成本,也須考慮。最後,葡萄酒及烈酒之地理標示僅集中於部份國家,若採強制性多邊註冊制度,將造成片面保護的不公平現象。例如台灣於1998年7月23日與歐盟簽署之雙邊入會協議中,同意相互認許彼此提出之酒類地理標示保護清單,歐盟之清單竟中有四仟多個酒名,台灣僅有數十種<sup>4</sup>。就此,於歷次WTO智慧財產權理事會均有論及<sup>iii</sup>,對採自願通知或強制註冊保護方式,仍未達成共識。

###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1. 菸酒管理法第33條<sup>11</sup>第3項規定酒類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其具體管理辦法,依授權訂定之「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依本辦法所為酒類標示事項除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為之,並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牢固附著於容器上,不易毀損,且不得有不實或使人對酒類之產品特性有所

<sup>&</sup>lt;sup>3</sup>WTO 文件 TN/IP/W/3。

<sup>&</sup>lt;sup>4</sup>請參考: Records of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WTO accession, 附件 1 及附件 2

誤解。」、第13條規定「所稱地理標示,係指足以表徵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色之國家或地區等地理來源,且該來源為該商品之原產地;但其他國家或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酒類之標示,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致人誤信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酒類標示地理標示時,應於報關前或出廠前將原產地(國)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地理標示證明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供查核」其中關於「酒類商品之原產地」之判定甚為重要,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酒類進口業者應依本法第33條第1項第4款標示進口酒之原產地」,則酒類商品是否為原產地可以此作判斷。

- 2. 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3條,依同法第52條規定",按查獲次數每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補正;逾期不遵行者,由主管機關停止其製造或進口6個月至1年,並沒入違規之菸酒。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處販賣或轉讓者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 3. 92年11月28日施行之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8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不得註冊。與TRIPS第23條相乎應者,為本條之適用只要酒類商標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即被不准註冊,與TRIPS第23條規定之「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標示者,均應被視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意義相同。
- 4. 為求進一步保護酒類地理標示,92年11月28日施行之商標法第72條規定 「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 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如果為證明該酒類商品確實源 自某特產地者,得申請證明標章,對於酒類商品提供更多之保護。

### 1處理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原則

83. 8. 31. 第 151 次委員會議通過 85. 12. 24. 第 269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

86.10.15. 第 311 次委員會議修正二二(四)、二三(四)(五)(七);

增訂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

(二十三)(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刪除(二十六)

88.4.6. 第387次委員會議修正 十六、十六(九)修正為十六(八);刪除六(三)

88.11.3. 第417次委員會議修正十六(六)、二一(七)

91.9.26. 第 568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

91.11.5.公參字第 0910010812 號函分行

### 第一章 總則

- 一、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1條,禁止事業於商品(服務)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特訂定本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法第21條所稱商品(服務),係指具有經濟價值之交易標的暨具有招來效果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之相關交易事項,包括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之關係,事業就該交易附帶提供之贈品、贈獎等。
- 三、本法第21條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係指得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 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之訊息的傳播行為。

市招、名片、產品(服務)說明會、事業將資料提供媒體以報導方式刊登、以發函之方式使具相當數量之事業得以共見共聞、於公開銷售之書籍上登載訊息、以推銷介紹方式將宣傳資料交付於消費者、散發產品使用手冊於專業人士進而將訊息散布於眾等,均可謂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 四、本法第21條所稱表示或表徵,係指以文字、語言、聲響、圖形、記號、數字、影像、顏色、形狀、動作、物體或其他方式足以表達或傳播具商業價值之訊息或觀念之行為。
- 五、本法第21條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 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 六、本法第21條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 七、 虚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判斷原則如下:
  - (一)表示或表徵應以交易相對人之認知,判斷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一般商品(服務)以一般大眾施以普通注意力為準;專業性產品則以相關大眾之普通注意力為準。

- (二)表示或表徵隔離觀察雖為真實,然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倘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即屬引人錯誤。
- (三)表示或表徵之內容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為之,而其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易形成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故其是否虚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得就該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單獨加以觀察而判定。
- (四)表示或表徵客觀上具有多重合理的解釋時,其中一義為真 者,即無不實。但其引人錯誤之意圖明顯者,不在此限。

### 八、 表示或表徵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表示或表徵與實際狀況之差異程度。
- (二)表示或表徵之內容是否足以影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大 眾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
- (三) 對處於競爭之事業及交易相對人經濟利益之影響。
- 九、 預售屋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以廣告主使用廣告時之客觀 狀況予以判斷。

預售屋廣告之廣告主使用廣告時,已預知或可得知其日後給付之內容 無法與廣告相符,則其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第1項所稱之客觀狀況,係指廣告主提供日後給付之能力、法令之規 定、建材之供給。。。等。

十、 事業違反本法第 21 條禁止規定,如其行為由來已久,為該行業普遍現 象,且與產業特性有關者,得以訂定行業規範說明之方式處理。

## 第二章 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不實廣告案件之提出

十一、檢舉他事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應請其以書面載明 具體內容,並書明真實姓名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會應作成書 面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記明年月日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二、檢舉他事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請檢舉人提供相關商品、包裝、廣告等必要事證,委託他人檢舉者,應備委任書,並釋明他事業所為表示或表徵足以使一般人就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產生合理之懷疑。

未依前項提供相關證物或釋明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於合理期間內 提供。

- 十三、 承辦單位於收受檢舉文書後,除應依本會公文處理手冊規定作業外, 應先就檢舉之程式進行下列事項審核:
  - (一) 是否符合第十一、十二點之規定。
  - (二)來文是否確屬檢舉性質,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來文係函詢廣告之真實性、臆測廣告內容有所不實或送請本會鑑定等非屬檢舉性質者,承辦單位應以非本會職掌案件函復、逕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或影送所涉事業參處。
  - (三)檢舉人因所檢舉之表示或表徵所受之損害或不利益。但檢舉事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 (四)如為涉外案件,除應依前開程序處理外,尚需依本會處理涉外案件原則之受理原則辦理。

程式不備而得以補正者,應限期函請檢舉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 停止處理。

### 第二節 案件之調查

- 十四、 調查除應依本會調查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調查程序應力求周延,避免 重複調查,並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通知被檢舉事業限期以書面陳述意見。
  - (二) 通知被檢舉事業限期提出資料。
  - (三) 通知被檢舉事業於指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四)於指定期日到被檢舉事業之營業場所調查。

- 十五、案件經調查事實後發現,事業於表示或表徵上所使用之用語模稜不清 (處於違法與否灰色地帶),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法規迄無解釋規 定或禁止規定,而一般消費大眾對其內涵亦尚無共同普遍認知,如常 用之非法定用語或無具體判別標準者,得停止調查處理,並函復檢舉 人業者所使用之用語因無法律明文禁止,故不予處分,惟所反映意見 已另行錄案處理,並將持續蒐集相關與情反映做為本會執法之參考。 承辦單位對前項案件應以專卷保存,定期或不定期簽報處理。
- 十六、 檢舉案件經業務單位初步審理足認其檢舉事實、理由與法律要件明顯 不符者,得不經調查,簽請核定後先行函復檢舉人,按月彙總提報委 員會議追認。

案件經業務單位調查後,足認案情單純,且明顯不違法者,得依前項 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七、案件調查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調查,由業務單位簽註意見層送 輪值委員審查,經奉首長核定後存查或函復結案,並按月彙總提報委 員會議:
  - (一) 依第十五點辦理者。
  - (二)(不論表示或表徵是否不實)表示或表徵所銷售之商品現仍 銷售中,而被檢舉人於被檢舉前已自行停止或改正其表示或 表徵。
  - (三)被檢舉人在被檢舉前已停業、歇業或解散,或調查中停業、 歇業、解散或搬遷不明致無法進行調查。
  - (四)檢舉人檢舉事業所為同一表示或表徵,業經本會依本法第41 條前段規定予以處分者。
  - (五) 同一檢舉人於檢舉後撤回,嗣後無正當理由復檢舉事業所為 同一表示或表徵者。
  - (六) 不涉及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民事事件。
  - (七)涉及刑事案件。
  - (八)表示或表徵最後使用期日距檢舉時逾1年之案件。但對於事業為表示或表徵之違法知悉在後,自其知悉之日起6個月內為檢舉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8款情形由被檢舉事業負舉證責任;主張知悉在後之事由,由檢舉人負舉證責任。

停止調查案件如有下列情形,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 (一)純屬私人權益糾紛,適用民法或其他民事特別法之案件,如 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等,應請檢舉人逕循民事途徑尋求救濟。
- (二)涉及刑事案件,如詐欺等,應請檢舉人檢附具體事證向檢警單位告訴(發)。

### 十八、 其他機關主管事項案件,移請各主管機關處理:

- (一)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具醫療效能者,移請行政院 衛生署處理。
- (二) 化粧品廣告,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 (三)食品廣告涉有食品衛生管理者,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 (四)醫療廣告,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 (五) 乳品之不實標示,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 (六)一般商品之標示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移請經濟部處理。
- (七) 菸酒標示之廣告,移請財政部國庫署處理。
- (八) 已立案之補習班廣告,移請教育主管機關處理。
- (九)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有不實廣告者,移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
- (十)經新聞局審查許可之廣播、電視廣告,移請新聞局處理。
- (十一) 色情廣告及怪力亂神等廣告,移請新聞局處理。
- (十二) 旅遊服務廣告,移請交通部觀光局處理。
- (十三)證券或期貨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者,移請財政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處理。
- (十四)未依法取得會計師資格而刊登廣告使人誤認有會計師資格之 案件,由財政部處理。
- (十五)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事項,如:消費安全、定型化契約條款效力、特種買賣、企業經營者對商品廣告之真實義務等,經 判斷僅涉及私權糾紛,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減損輕微者, 移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轉交相關消費爭議處理機關處 理。

- (十六)有關商品(服務)應為之標示或出具保證書,以及商品包裝內 容有誇張內容者,移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轉請主管機 關處理。
- (十七) 其他經本會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結果,應先由他機關處理者。
- (十八)除上述各款規定外,應依下列標準判斷應屬他機關辦理者:
  - 1. 特別法屬於普通法。
  - 2. 重法優於輕法。
- 十九、 本原則所稱影響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判斷原則如下:
  - (一) 受害人數多寡。
  - (二) 是否為該行業普遍現象。
  - (三) 商業倫理之非難性。
  - (四) 戕害效能競爭之程度。

### 第三章 違法行為之類型化

- 二十、 表示或表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法第 21 條所稱之虛偽不實或引人 錯誤:
  - (一)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事業主體係他事業之(總)代理商、(總) 經銷商、分支機構、維修中心或服務站等具有一定之資格、 信用或其他足以吸引其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者。
  - (二)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係主辦或協辦單位,或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者。
  - (三)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他事業名稱或產品品牌已變更者。
  - (四)表示或表徵誇大營業規模、事業或商品(服務)品牌之創始時 間或存續期間且差距過大者。
  - (五)表示或表徵偽稱他人技術(合作)或授權者。
  - (六)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已取得特定獎項,以提升商品(服務)之 地位者。
  - (七)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其有專利、商標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者。
  - (八)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係特定商品(服務)之獨家供應者。

- (九)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其商品(服務)有投保責任險者。
- (十)表示或表徵訂價長期與實際售價不符且差距過大者。
- (十一)長期以特價或類似名義標示價格,而實為原價者。
- (十二)有最低價格之表示,然無符合最低價格商品(服務)或符合最低價格商品(服務)數量過少,難為一般人所接受者。
- (十三)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給付一定價格即可獲得所宣稱之商品 (服務)者。
- (十四)表示或表徵之具體數字與實際不符,其差距逾越一般交易相對人所能接受程度者。
- (十五)表示或表徵說明服務之項目或等級與實際之差距逾越一般交易相對人所能接受程度者。
- (十六)表示或表徵說明商品(服務)具有一定品質,然差距逾越一般 交易相對人所能接受程度者。
- (十七)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商品(服務)已獲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或許可者。
- (十八)表示或表徵援引公文書敘述使人誤認商品(服務)品質者。
- (十九)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出版品之實際演出者、撰寫者或參與工 作者。
- (二十)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商品具有特定功能,且差距逾越一般交易相對人所能接受程度者。
- (二十 實際附有條件、負擔、期間或其他限制等,而表示或表徵未一)予明示者。
- (二十 表示或表徵將不同資格、性質、品質之商品(服務)合併敘述,
  - 二)使人誤認所提及商品(服務)皆具有相同之資格、性質、品質者。
- (二十 表示或表徵產品原產地(國)之標示使人誤為係於該原產地
  - 三)(國)所生產或製造者。但該產地(國)名稱已為產品通用之說明者,不在此限。
- (二十 銷售投資性商品或服務之事業所為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加盟四)者或經銷商有巨額收入者。
- (二十 一、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節目收視率者。
- (二十表示或表徵之利率與實際成交之利率不符,其差距逾越一般 六)交易相對人所能接受程度者。

- (二十 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其商品(服務)之製造者或提供者。 七)
- (二十 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政府將舉辦特定資格、公職考試或特定 八)行業之檢定考試者。
- (二十 表示或表徵就贈品(或贈獎)活動之優惠內容、參加辦法(人
  - 九)數、期間、數量、方式)、抽獎日期與實際不符;或附有條件、 負擔或其他限制未予明示者。
- 二十一、有關不動產之表示或表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法第 21 條所稱虛偽 不實或引人錯誤:

## (一) 工業住宅:

- 1. 廣告未對建築基地使用限制為「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表示。
- 2. 廣告雖已載明基地使用限制為「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但標註較廣告中其他說明顯然有所不足。
- 3. 廣告未對建築物係供與工業有關之使用明確加以表示。
- 4. 廣告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或文字說明暗示其建築物 適合供住宅使用。
- 廣告中有關「建築物用途」之宣傳,與建築或使用執照不同。

### (二) 國民住宅公告:

- 1.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以國民住宅名義為售屋廣告。
- 建商於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廣告中,使人誤認政府機關 為主、協辦單位。
- 3. 廣告中引人誤認未限制承購資格即可辦理國民住宅優惠 貸款。
- 僅部分建物經核准興建國民住宅,廣告使人誤認全部建物 均屬國民住宅。
- 5. 建商以「公告」型式為國民住宅廣告,而廣告中隱匿廣告 主體,或所載內容不足以辨明交易主體,或足以引人誤認 為政府機關直接興建銷售之國民住宅所為之「公告」。
- (三)建物座落地點:廣告上標示建物座落地點與實際不符,而差 異難為一般大眾所接受程度者。

### (四)建物面積:

- 廣告上標示建物之房屋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不符者。
- 廣告上標示建物之房屋或土地總面積雖與所有權狀登記 之面積相符,然有下列情形者:
  - (1) 建商於廣告中以「使用面積」、「公共面積」、「室內面積」、「受益面積」、「公共設施」、「受益憑證」等非法定名詞為建築物面積之表示或表徵,未於廣告中明顯處,以相當比例之字體註明其包括範圍,而有引人誤認面積數量者。
  - (2) 建商使用法定用語(如「建築面積」、「基地面積」、「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作為建物面積之表示時,而面積表示之數量與法定用 語所應有或登記之面積不符,其差距難為一般消費大 眾所接受者。
- 廣告表示建物公同共有或共同使用設施比例之具體數字 與完工建物不符者。
- (五)建築物外觀、設計、格局配置、建築物環境(區分所有權建物 之公同共有或共同使用部分,如休閒步道、戲水池、健身房、 花園、游泳池、涼亭等):
  - 1. 建築物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與廣告海報不符者。
  - 建築物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雖與廣告海報相符,惟與 施工平面圖或竣工圖不符,且經建築管理單位認定係屬違 建者。
  - 設施不屬於給付或附隨給付之內容,而有被誤為屬於之虞者。
- (六)建材設備:廣告上對建築物建材所為之表示或表徵,與實際 不符,且其差距難為一般消費大眾接受者。
- (七)建物廣告與公有公共設施及交通不符:
  - 廣告對公有公共設施(如學校、公園、運動場、政府機關等)之表示與使用廣告當時之客觀狀況或完工後之實際狀況不符,且其差距難為一般消費大眾接受者。
  - 2. 建築物之銷售廣告上以未完成之公有公共設施及交通道 路為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已完成者。
  - 廣告對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之表示,未以通常得使用之道路狀況為計算標準。

- (八)房屋仲介加盟店標示:未於廣告、市招、名片上明顯加註「加 盟店」字樣,使人誤以為係該仲介直營店之行為者。
- (九) 建造執照尚未核發引人誤認已取得建照。
- (十)納骨塔廣告使人誤認業經核准啟用、開發等。
- (十一)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 且依都市計畫或建築管理法規不得變更使用者。

## (十二)夾層屋:

廣告表示系爭房屋為挑高空間,並以文字、照(圖)片、裝璜 參考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剖視圖或樣品屋表示有夾層設計 或較建物原設計更多之使用面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廣告平面圖與施(竣)工平面圖不符者。
- 廣告未明示建築法規對施作夾層之限制(樓層、面積、材質、容積率管制···等)者。
- 3. 經建築管理機關確認為違建者。
- (十三)建築物視野、景觀與廣告所表示不符,且其差距難為一般消費大眾所接受者。

## (十四)停車位:

廣告與施(竣)工圖不符,經營建主管機關認定為違法者。縱 建商嗣後實際交付之停車位與廣告相符,亦同。

- 二十二、事業比較廣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 覽表」處理。
- 二十三、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倘命其刊登 更正廣告,可防止或除去或補救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者,得命其刊登 更正廣告,其處理方式依「本會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處理。
- 二十四、除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二點所列各種情形外,事業所為其他表示或表徵若符合第七點至第八點足以影響交易相對人為合理判斷交易決定之虚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要件,亦為本法第21條所稱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第四章 附則

二十五、承辦單位處理本法第 21 條案件時,除本原則中未明定者外,應於提報 委員會議之議案中具體引用本原則條文。

> 處理具體個案所提擬辦意見與本原則規定不符者,除提報委員會議修 改本原則之規定者外,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1「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21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

86.7.10 第 247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事業於商品原產地(國)之標示,有以積極方式引人誤認者,則該行為即有違反公平法第21條之虞,惟若事業未有以積極行為引人誤認商品之原產地(國),而僅以商品附加地名之方式標示,則該項地理名詞是否即係表彰商品之地理來源,應以一般或相關大眾之普遍性認知,是否認為系爭商品係來自該地理區域而定。

# 說明:

- (一)公平法第21條禁止事業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原產地、製造地、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而本會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原則第七點亦明訂,商品原產地(國)之標示使人誤為係於該原產地(國)或製造地(國)所生產或製造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故若事業於商品原產地(國)之標示,有以積極方式引人誤認者,則該行為即有違反公平法第21條之虞(例如:81、12、28、(81)公處字第061號處分書吳信正君刊登違規藥品廣告案及82、6、12、(82)公處字第042號處分書葛洛莉化粧品公司於化粧品產品目錄上刊登不實廣告案)。
- (二)惟若事業未以積極行為引人誤認商品之原產地(國),而僅係以商品附加地名之方式標示,則出現於商品名稱中之地名,是否即表示商品之原產地(國),原則上仍應以一般或相關大眾之普遍性認知,是否認帶有此標示之商品係源自該地(國)而定。例如本會於處理省建設應函請釋示「新竹米粉」之招牌,被外縣市仿冒是否有違公平法案中,即認定「新竹米粉」中之「新竹」僅係口味之表徵,而非係商品地理來源之表徵。
- 二、商品以附加地名之方式標示者,該地理名詞是否即係地理來源之指示,依 商品性質不同而有不同的認定方式,原則上可考量下列因素:

(一)於天然農、林、漁、牧、礦產品,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即係表彰商品之地理來源;但該地理名詞業已轉換為品種名稱者不在此限。

#### 說明:

例如濁水溪米所表彰者,應為產自濁水溪的米、波羅的海鮭魚,即係 指於波羅的海補獲之鮭魚。惟若該地理名詞依一般相關大眾通念,業 已轉換為品種名稱者不在此限,例如北京狗、哈蜜瓜所表彰者,僅係 品種名稱,而非指產自北京的狗或哈密的瓜。

(二)於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品,商品名稱中所含之地理名詞,於強調原料供應來源者,係表彰其原料產地;於強調加工技術者,則係表彰其加工地。

### 說明:

此類天然產品由於尚需經加工之過程,始可提昇其交易價值,故除了 原料來源會影響其品質外,加工之技術或方式亦為相關大眾所關切 者,故於相關大眾重視原料供應來源者,其商品名稱中所出現之地理 名詞即係表示其原料產地,例如澳洲奶粉所表彰者,係原料來自澳洲 之奶粉。

- (三)於其他工業產品,則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所表彰之意義,亦應以相關大眾之認知為依據,若商品完全於同一地區製造者,則其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即係產地;若商品製造過程涉及數地時,則其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即係其內容實質變更地;而於強調技術來源之場合,則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即係技術來源地。另於進口產品時,有關其地理名詞之意義,亦可參考海關對原產地標示之認定結論。
- 三、 商品名稱中所出現之地理名詞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該地理名稱之意義業 已轉換,而非單純地理來源之表示:
  - (一)該地理名稱僅係種類名稱或商品性質描述者。例如法國麵包。
  - (二)表彰商品特定供定供應來源者。例如中國石油
  - (三)該商品名稱業已獲主管機關核可准予商標註冊者。例如摩卡咖啡。
  - (四)其他依一般相關大眾之觀點,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已然轉換,而非單純為地理來源表徵者。

<sup>1</sup>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wto\_index.htm89年6月26日至29日WTO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會議紀錄

八、有關酒類產品地理標示的多邊註冊制度案:此係協定第23條第4項之規定, 要求會員協商多邊註冊制度的建立。本案經本理事會多次討論,仍未能獲得解 決,美、歐雙方針對該制度是否應有強制保護的效果相持不下,而開發中國家亦堅持該制度須擴大提供其他商品的註冊,或至少須預留未來擴大適用的可能性。歐盟於本次會議提出其建議案的修正版 (請參閱第 IP/C/W/107/Rev. 1 號文件如附件七),試圖在部份妥協的精神下保留註冊制度的強制保護性;另外,紐西蘭亦則提出較不具強制力的多邊註冊制度建議方案 (請參閱第 IP/C/W/189 號文件如附件八),該案則分獲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國的發言支持。本案在各國紛紛發言的情形下仍未能獲得協議,僅同意主席繼續進協調。

九、對於擴大地理標示的保護案,除前述協定第23條第4項明定對酒類產品的多邊註冊制度之外,於第24條第1項亦有「透過雙邊或多邊談判擴大地理示的保護範圍」之規定,開發中國家便提議本案應可與前項多邊註冊制度合併研議,惟已開發國家認為兩項不同的規定應分別處理,「酒類產品的多邊註冊制度」係協定明訂的應辦事項,而「擴大保護的雙邊或多邊談判」則應分案處理,以免兩案因不當牽連而影響進度。本案由於各方意見無法妥協,仍僅得交由主席進行非正式協商解決。

十、有關地理標示制度的爭議,在多邊註冊制度的僵持之外,另有不定期檢討案的規定夾於其中。協定第24條第2項規定:本理事會應於協定生效後,不定期檢討地理標示制度的執行情形,其中第一次檢討應於協定生效後2年內進行。由於此一檢討的範圍,可能包括對地理標示制度的擴大保護,所以有關「談判」、「檢討」與「多邊註冊」等議題均在各國的不同關切之中,會議中在充分發言後,僅同意由主席透過非正式協商解決。

'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wto\_index.htm 多與WTO/

TRIPS理事會相關會議報告。是次會議關於酒類標示之議題依秘書處所分送文件之「定義」、「制度設立目的」、「通知與註冊方式」以及「參與模式」等四大面向進行討論:

# 1、關於地理標示的定義:

不論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阿根廷與歐盟、瑞士、匈牙利等兩大主流會 員國均相繼發言表達其既定且堅定之立場,雙方互不相讓,澳洲代表團團長 Mr. David Spencer 大使特別就酒類產品地理標示倘包括傳統慣稱 (Traditional Expressions) 例如 vintage、ruby、tawny 等在內,將致使會員間無所適從,其 絕無法接受。

### 2、有關通知與註冊制度設立的目的:

澳洲 S 大使再度發言強調,本制度之目的絕非如部分會員(意指歐盟等國)所言,可以強制註冊制度為手段而達成促進 TRIPS 第23.4 條酒類產品地理標示多邊註冊制度之目的;相反地自願性制度方為促使會員積極參與之上策。歐盟、瑞士等國隨後發言指出,唯有強制性制度,方可使會員國正視此一議題,並達到真正保護之目的。

# 3、登記制度究採自願註冊或強制註冊:

澳洲 S 大使發言表示,以歐盟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所附酒類產品地理標示文件為例,其多達 341 頁、涵蓋八千餘項地理標示之多邊註冊制度清單來看,恐非絕大多數 WTO 會員國所能接受。惟歐盟發言認為,本制度建立的目的,非在增加各國酒類產品地理標示的保護義務,其亦不認為採取強制註冊制度,會造成現行各個 WTO 會員國之行政負擔。另香港則試圖提出多邊註冊與通知制度之草案,但僅有一、二會員予以回應,顯見兩大主流意見會員間歧見仍深。

# 4、有關參與模式:

本項議題一如前述議題,美國、澳洲、紐西蘭、阿根廷與歐盟、瑞士、匈牙利等兩大不同主流會員意見對立,一者強調唯有強制所有會員共同參與,酒類產品地理標示多邊註冊與通知制度始獲得完整的保護,另者堅持應由會員全權自行決定參與模式。

<sup>1</sup>第33條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左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 28條接受委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受委託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29條分裝 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 六、容量。
- 七、主要原料。
- 八、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
- 九、「飲酒過量,有礙健康」或其他警語。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 第1項及第2項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訂之。
- 第1項第10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18個月後生效。

「財政部 92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20300707 號令「酒進口業者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所需檢附之產地證明,除原產地(國)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外,出口地(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亦可送本部備供查核。」

於酒管理法第52條「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32條、第33條或第34條之標示規定而為製造或進口行為者,按查獲次數每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補正;逾期不遵行者,由主管機關停止其製造或進口6個月至1年,並沒入違規之菸酒。」「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處販賣或轉讓者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 第24條 國際談判:例外

- 會員同意依據前條規定,就加強對個別地理標示之保護進行談判。會員不得 依據本條第4項至第8項之規定拒絕進行談判,或簽訂雙邊或多邊協定。就 此談判而言,以個別地理標示之使用為談判主題時,會員必須願意考慮繼續 適用此等條款於該等個別地理標示。
- 2.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理事會應隨時檢討本節規定之適用情形;首次檢討應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後兩年內進行。任何影響遵守此等條款下之義務之情事均得通知理事會;上開情事若透過當事會員間之雙邊或複邊諮商已無法獲得合意之解決方案時,理事會應依會員之請求,與任一會員或數個會員間進行協商。理事會應採取所同意之措施以促進合作並提昇本節之宗旨。
- 3. 會員於執行本節規定時,不得減損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前已於該國存在之 地理標示之保護。
- 4. 本節之規定不得要求會員禁止其國民或設有住所之人繼續且類似使用另一 會員有關酒類或烈酒之產品或服務之特定地理標示,但以在該會員境內連續 使用此地理標示於相關貨品和服務上,並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a)在西元 1994 年 4 月 15 日以前,已達 10 年以上者;或
- (b)於上開日期前係善意使用者。
- 5. 商標之申請或註冊係屬善意者,或商標專用權係因善意使用而取得,該二種情形之一係於:
  - (a)此等規定係於該會員依第六篇實施之前;或
  - (b)該地理標示於原產國受保護之前取得,依本節規定所採行之措施,不得因 此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地理標示,而損及此商標註冊之資格或有效性,或使 用之權利。
- 6. 本節之規定並未要求會員對於其他會員之地理標示之保護,及於與其相同但 係以普通使用方法表示貨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本節之規定並未要求會員對 於任何其他會員之葡萄產品之地理標示之保護,及於與其相同但於 WTO 協定 生效之前已於該會員存在之葡萄品種通用名稱。
- 7. 會員得規定,依本節對商標之使用或註冊提出之任何請求,必須於該受保護 之標示於該會員境內不當使用且已成為眾所周知後5年內為之,或於該會員 註冊為商標之日後(設若其於該日前已公告)5年內為之;若該註冊日早於 該會員境內不當使用且已為眾所周知之日,則5年之計算應依註冊日為之。 但該地理標示之使用或註冊為惡意者,不適用之。
- 8. 本節之規定不得侵害任何人於商業交易中使用其姓名或其營業之被繼受人之姓名之權利。但其使用以不致公眾誤認者為限。
- 原產地境內未獲得保護或已停止受到保護之地理標示,或於該國已不使用之產地標示,本協定並不課以保護之義務。

### (解說)

本條文中所提及的「國際談判」,本應在1999年12月的世界貿易組織西雅圖會議上舉行。其中包括解決地理名稱的國際登記及其效力等問題。惟因西雅圖會議失敗,至使該議題仍未有定論。

對地理標示使用權的保護,與那些一般商標權的保護,情況有所不同,故有關的例外,就比一般的情況多一些。

在該條文中,舉出了5種例外:

- 一、「善意或在先使用」與「善意註冊等權」的例外:
- (一)「善意使用」係指在1994年4月15日之前,非惡意進行的使用之意。若係為了與另一成員與其競爭的企業對抗,有意誤導公眾對企業商品來源發生混淆者,則屬惡意使用。「在先使用」則係指在1994年4月15日之前,已經使用其他會員的地理標示,並且用至少10年以上者而言。因此若符合「善意」與「在先」二個條件中任何一個,就仍可以繼續使用。但此例外的適用範圍極窄-僅適用於葡萄酒或白酒類商品及服務。
- (二)「善意註冊等權」係指會員適用智慧財產權的過渡期之前,或者在某個地理標示來源國開始保護該標示之前,就已善意獲得某個商標的註冊,而該商標與上述地理標示相同或近似之情況。對於這些情況,智慧財產權協議均不應妨礙該註冊商標權人行使其權利。此一規定尚可適用予另外二種情況,即在上述日期前已善意申請註冊之人,以及在不經註冊亦可獲商標權的國家內,已通過善意使用獲得商標權之人,行使其已有權利之情況。

# 二、「通常用語」的例外

通常用語係指在一國內之公有領域中的用語。如果只因它與某個受保護的 地理標示相同就禁止一般人使用它,即顯得不合理。例如,china 的字體小 寫時,在英文中亦係指「瓷器」的意思,不能因為它同時亦是「中國」的意 思,就不允許一般人用在瓷器商品上,因此在本條中亦為例外的規定。

#### 三、名稱權的例外

名稱權屬予在先權的一種,係指人們有權在貿易活動中使用自己的姓名或自己繼承下來的企業名稱,因此即使該名稱與某個受保護的地理標示相衝突,仍可以繼續使用。惟例外並不適用於某地理標示保護在前,而某人或某企業起名在後之情況。

### 四、來源國不保護或已停用的例外

一旦某會員國將其原先保護的某地理標示停止保護時,即說明該國已它從 專有領域釋放到公有領域之中。若再要求其他人不使用這些名稱,仍舊以 地理標示的方式提供保護,即難謂合理。

### 五、葡萄品種的特例

本條規定中對原有的葡萄品種的「慣用名稱」,明定其要係在1995年1月,即在WTO協定生效之前,已經作為某些會員的葡萄品種的慣用名稱使用的文字,如果與其他會員的葡萄酒產品來源地的地理標示相同者,該慣

# 第四節 工業設計

### 第25條 保護要件

- 1. 會員應對獨創之工業設計具新穎性或原創性者,規定予以保護。會員得規定,工業設計與已知之設計或已知設計特徵之結合無顯著差異時,為不具新穎性或原創性。會員得規定,此種保護之範圍,不及於基於技術或功能性之需求所為之設計。
- 會員應保證保護紡織品設計之要件,特別是有關費用、審查或公告,不會 不合理損害尋求取得此項保護之機會。會員得以工業設計法或著作權法履 行此項義務。

- 一、本條為工業設計之規定。所謂工業設計,有人稱之為外觀設計,一般認為是指透過設計,在物品的外觀上為創造之行為,使其富有美感,可從視覺判斷出來。本協定將工業設計獨立列為一節加以規定,對應於第五節是有關專利之規定,可見本協定並不把工業設計列為專利之範圍。巴黎公約也明定會員應該對於工業設計加以保護,至於用何種法律保護,並未限制。各國對於工業設計之保護方式並不一致,例如日本、我國或大陸地區,是採取專利保護之模式;美國則採取類似設計保護之模式。亦有國家認為應以著作權法或競爭法加以保護。外觀設計並不一定只受一種法律保護,如果同時符合二種以上智慧財產權法保護標的,也可能受到二種以上權利之保護,通常,可同時受到著作權保護,在提供立體商標註冊保護的國家,如果合於立體商標註冊要件,又可以受到商標權的保護。
- 二、第1項規定工業設計保護之要件:凡具有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工業設計,應予保護;一件物品在外觀上若與既有之物品比較並無差異;或將既有物品組合後與之比較並無明顯之差異時,即可認定不具新穎性或創作性。因為工業設計所著重者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外觀創作,因此,如產品是基於技術或功能性之需求所為之設計,可不給工業設計保護,惟仍可依專利獲得保護。
- 三、第2項規定紡織品設計的特殊保護,會員對於紡織品的外觀設計保護上,不得附加不合理之條件,主要目的是為迅速、快捷保護紡織業者大量使用所設計的紡織品而設。就紡織品設計而言,其實施、創造和使用周期相對較短,而申請外觀設計的件數很多,但真正在商業上使用的並不多,如果對於紡織品的保護限制太多、收費太高、審查程序太繁複都會減少保護之誘因,因此本協定特別予以明定。至於公告程序亦容易發生他人抄襲之情況,並影響保護期間,所以也一併納入。

##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一、我國對應於本協定工業設計的保護,並未單獨立法,而是列為專利種類之一即新式樣,與發明、新型並列於專利法透過專利法加以保護。亞洲地區如日本、韓國、大陸地區,大體上都是用專利法保護,不過以專利法保護的立法架構上,我國與大陸地區是合併規定於專利法一部法律中;日本及韓國則是以特許法(發明)、實用新案法(新型)及意匠法(新式樣)三種法律分別立法。無論採用何種體例,只要對本協定所稱之工業設計有所保護,即已符合規範。工業設計著重於外觀的保護,包括紡織品的設計在內,在我國除可依專利法規定申請新式樣外,如符合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或商標法所保護之立體商標,亦可同時受到著作權法及商標法的保護。

# 二、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 (一)專利法第109條-新式樣之定義。
- (二)專利法第110條-新式樣新穎性、創作性之規定。
- (三)專利法第112條-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

# 第26條 權利保護範圍

- 1. 工業設計所有權人有權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基於商業目的而製造、 販賣、或進口附有其設計或近似設計之物品。
- 2. 會員得規定工業設計保護之少數例外規定,但以於考量第三人之合法權益 下其並未不合理地牴觸該受保護工業設計之一般使用,且並未不合理侵害 權利人之合法權益者為限。
- 3. 權利保護期限至少應為10年。

- 一、本條第1項規定工業設計權之效力。任何人未經工業設計所有權人同意,不得製造、販賣、或進口附有其設計或近似設計之物品。亦即工業設計所有權人享有製造、販賣、及進口之權利。應特別指明者,工業設計保護的是產品外觀,因此工業設計權人得排除他人所製造、販賣、或進口之產品,除相同之外觀設計外,還包括近似的設計,近似的範圍也在保護之列,至於何種情形始構成近似,則應由個案認定之。此與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並無近似之概念,有所不同。至於製造、販賣、或進口之意義,請參閱第28條之解說。
- 二、第2項規定工業設計權之限制。亦即在1.為確保第三人之合法權益,使其不至因為工業設計之保護而受到不應有的影響。2.此種限制不可以逾越必要之限度,致使權利人之合法權益受到損害之事由下,始可限制工業設計權。
- 三、應說明者,對於權利之限制,本協定在專利一節中定有特許實施(強制授權) 之制度,允許會員在特定情事下進行強制授權,於商標則明示不可以強制授權, 於本條外觀設計權利之限制並未提到,就產生了外觀設計可否強制授權之問題, 就外觀設計著重物品外觀之本質而言,應解為不宜有強制授權之規定。我國專利

法對於強制授權之規定,亦僅適用於發明,不及於新型及新式樣。

四、第 3 項明定外觀設計權利保護期限至少應為 10 年。本條只規定保護期限為 10 年,至於起算點為何,並未規定,因此,依其所受法律保護之不同,有可能從公告日起算,有可能從申請日算,也有可能從創作日起算,不像本協定第 33 條明示專利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不得少於 20 年。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 (一)專利法第113條第2、3項一新式樣專利權之取得及權利存續期限: 我國是以新式樣專利保護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2年,在91.01.01 專利法修正前原為自申請日起10年,為考慮到專利權是從公告日開始,審查期間約為2年以內,因此,特將10年延長為12年,給足了10年的保護期,可認定超過國際保護標準。
- (二)專利法第123條第1項-新式樣專利權效力:

我國專利法在 92 年修正時,參照本協定第 28 條規定,增列「為販賣之要約」亦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效力所及,因本協定第 28 條所規範之專利僅指發明,因之,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權效力是否及於「為販賣之要約」,就本協定而言,並未強制規定,如果未列入(如大陸地區專利法),並不違背國際義務。本協定第 26 條所定外觀設計保護權範圍,亦僅有製造、販賣、或進口,並無「為販賣之要約」,因此,我國對於新式樣專利權保護範圍,也可認定超過國際保護標準。 (三)專利法第 125 條一新式樣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事項。

# 第五節 專利

#### 第27條 專利保護客體

- 1. 於受本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拘束之前提下,凡屬各類技術領域內之物品或方法發明,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實用性者,應給予專利保護<sup>1</sup>。依據第65條第4項、第70條第8項,及本條第3項,應予專利之保護,且權利範圍不得因發明地、技術領域、或產品是否為進口或在本地製造,而有差異。
- 2. 會員得基於保護公共秩序或道德之必要,而禁止某類發明之商業性利用而不給予專利,其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保護人類、動物、植物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對環境的嚴重破壞。但僅因該發明之使用為境內法所禁止者,不適用之。
- 3. 會員不予專利保護之客體亦得包括:
- (a)對人類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及手術方法;
- (b)微生物以外之植物與動物,及除「非生物」及微生物方法外之動物、植物的主要生物育成方法。會員應規定以專利法、或單獨立法或前二者組合之方式給予植物品種保護。本款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4年後予以檢討。

本條規定可授予專利之客體及可不授予專利之客體。

在本協定的簽署過程中,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就專利保護的客體以及保 護的效力在立場上各有所本,有很大的紛歧,是最難以取得共識的議題。本協定 有關專利之規定,可算是專利領域中最重要的多邊協定。

一、第1項規定可授予專利之客體及授予專利權之原則一凡是具有新穎性、進步性和產業上利用性之技術,不問是涉及物品的技術或方法的技術,除本條第2項及第3項另有規定可從其規定外,均應給予專利保護。應注意者,本協定所稱之專利,是指發明專利而言,至於是否給予新型專利保護,並無規定,易言之,新型專利制度並不在本協定規範範圍,凡涉及技術之物品或方法,只要有提供發明專利保護即已足。各國立法例上,有些國家如美國,即無新型專利制度,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大陸地區及我國,則仍然保有新型制度。在有新型制度之國家,有些是分別定有發明法及新型法二種法律提供保護,如日本、韓國;有些則以單一專利法分章規定發明及新型,如我國及大陸地區。

### (一)新穎性

專利制度是授予專利權人專有排他之權利,以鼓勵其公開發明,使公眾得以利用並避免重複研究,如果是已公開的技術,可認為不具新穎性,即無授予專利權之必要,新穎性是取得專利權之基本要件之一。本協定並未規定何者為新穎性,各國在專利法具體的實踐上,大多以是否已經公開來判斷有無新穎性,所謂公開,是指申請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在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而言。至於公開標準之認定,本協定亦未規定,如果能引用全世界之公開資料作為先前技術資料去否定一專利之新穎性,稱為絕對新穎性標準;如果僅能引用申請國國內公開之資料作為先前技術資料去否定一專利之新穎性,稱為相對新穎性標準;採用何種標準,可由各會員自行決定。我國是採絕對新穎性標準。

#### (二) 進步性

進步性,也有稱非顯而易見性,如前所述,專利制度是授予專利權人專有 排他之權利,以鼓勵其公開發明,對於對照於先前技術並無貢獻之發明, 也就是並無進步性之發明,縱然具有新穎性,亦無授予專利權之必要。進 步性也是取得專利權之基本要件之一,各國在專利法具體的實踐上,雖然 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所差異,但該發明之整體是該發 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之人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 時,即不具進步性,不得取得發明專利。申請發明之專利是否具有進步性, 應於其具有新穎性後始予審查,不具新穎性者,不必再審酌進步性。

#### (三)實用性

有稱產業上利用性或實用性者。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在產業上得以利用, 此即實用性,亦為專利要件之一。各國在專利實務上,所謂產業,是指廣 義的產業,包含任何領域中利用自然法則而有技術之活動,例如農業、工 業、漁業、林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甚至包括運輸業、通訊業、商業 等。是否具有實用性,可由發明專利本質上加以認定,不須進行先前技術之檢索及比對,因此在審查實務上通常是先於新穎性、進步性作判斷。 本條所謂「進步性」及「可為產業上實施」等名詞,可分別視為各會員所 採之「非顯而易見」及「實用性」之同義字。

## (四)授予專利之原則

- 一、不得因發明地點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申請專利之發明只要符合前述專利 要件,原則上即應給予專利權,不得因發明人在申請國國內或國外發 明;產品為進口或在本地製造而有差別待遇。不得因技術領域不同而有 差別待遇。主要是為避免會員,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為保護其自身利益, 規定對特定技術領域的發明如醫藥品、農藥化學品不授予專利。
- 二、第2項規定會員對於違反公共秩序及道德之發明,可不予專利。公共秩序及道德之考量,包括人類、動物、植物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對環境的嚴重破壞所必要者。如果不是基於上述事由之考量,僅僅是因為個別會員國內單方面禁止某種發明之使用,則不得拒絕授予專利,此與巴黎公約第4條之4之規定大致相同。
- 三、第3項進一步列舉得不予專利保護之客體並明定植物品種之保護方式。 得不予專利保護之客體可包括下列標的:
- (一)人類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及手術方法一基於人道主義及社會倫理之考量,直接以有生命的人體或動物為實施對象,以診斷、治療或手術處理疾病的方法得不授予專利。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方法,包括檢測有生命的人體或動物上實施檢測或處理,如果是在死亡的人體或動物上進行方法,則不屬於本項所規定的範圍。另應注意者,在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及手術方法中所使用的器具、儀器、裝置、設備或藥物之發明,是可以授予專利的。
- (二)微生物以外之植物與動物,及除「非生物」及微生物方法外之動物、植物的 主要生物育成方法—
  - 1.發明的標的可區分為物之發明及方法發明,涉及動、植物之發明就可分為(1).動物的發明(物的專利)(2)植物的發明(物的專利)(3)生產動物的方法的發明(方法專利)(4)生產植物的方法的發明(方法專利)。其中(1).及(2).對動物、植物本身的發明,可不給予專利;至於生產動物、植物的方法專利,則視該方法是否為「主要是生物學的方法」來決定是否不予專利。判斷是否為「主要是生物學的方法」,取決於該方法中人為技術是否居於關鍵性作用,也就是動、植物的產生過程中人為技術介入的程度,人為技術介入的程度高以致對生產動、植物發生了關鍵性作用,就是非主要生物學的方法;反之,人為技術介入的程度低,對生產動、植物並無關鍵性作用,就是生物學的方法。生產動物、植物之方法如果完全由自然現象如雜交、種間育種或選擇育種方法,人的行為僅涉及育種之選擇及將具有特定特徵之馬匹集中在一起,該方法應屬主要生物學方法。

此外,改善動、植物性質、產量或促進、抑制動、植物生長之處理方法,例如修剪樹木的方法,即使其中某些步驟涉及生物學方法,只要該發明的本質具有技術性,應非屬主要生物學方法。同理,特徵在於使用刺激生長之物質或輻射照射以改變植物特性的處理方法,或特徵在於利用技術手段處理土壤以抑制或促進植物生長的方法,均非屬主要生物學方法。

2. 一般觀念上並不將微生物歸類為動、植物,故以微生物為申請標的或以 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為申請標的之發明,均得予以專利,但以微生物學方 法所生產之動、植物為申請標的之發明,則不予以專利。微生物學之生產 方法,指任何涉及實施於或導致微生物之生產方法,如利用基因工程,而 包含微生物及非微生物步驟兩者之發明亦屬之。

## (三)植物品種之保護方式-

本協定允許會員對於植物品種不給予專利保護,但同時要求會員應採適當的方式提供法律保護。據此,會員可選擇以專利法保護、以特別法專法保護,也可以此二種方法雙重保護,無論如何,植物品種之研發,也是致力努力的成果,不可以沒有保護。各國在實踐上,因為涉及國家之農業政策,大多數採用以植物品種權特別保護的方式。

此外,本協定也規定對於給植物品種保護,應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 4年後予以檢討,也就是應在1999年進行檢討,由於1999年西雅圖會議流 會,所以並無最終結論。

## 四、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 (一)專利法第21條一發明之定義。
- (二) 專利法第22、23條一發明之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
- (三)專利法第24條-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 (四)專利法第93條-新型之定義。
- (五)專利法第94、95條一新型之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
- (六)專利法第96條-法定不予新型專利之項目。

關於植物之保護,我國是另定特別法即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

#### 第28條 所授與之權利

- 1. 專利權人享有下列專屬權:
- (a) 物品專利權人得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製造、使用、要約販賣、販賣或 為上述目的而進口<sup>5</sup>其專利物品。
- (b) 方法專利權人得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使用其方法,並得禁止使用、要約販賣、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2. 專利權人得讓與、繼承及授權使用其專利。

(註6)此項權利與本協訂所定關於使用、販賣、進口或其他產品之散布等之其他權利相同,均有第6條之適用。

### (解說)

本條規定專利權人享有之權利。第1項依物品專利權與方法專利權分別以(a) (b)2款明定其專利權內容;第2項明定專利權得為讓與、繼承及授權標的。本條規定專利權人有權禁止他人為一定之行為,是以消極的方式界定,此即專利權之排他效力。

# 一、專利權人之專屬權

(一) 1 項(a)款規定,物品專利權人有禁止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使用、要約販賣、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簡言之,物品專利權人享有排他的1. 製造權2. 使用權3. 要約販賣權4. 販賣權5. 為製造而進口之權6. 為使用而進口之權7. 為要約販賣而進口之權8. 為販賣而進口之權。

因為專利權所保護的是技術,而非物品本身,所以本項所稱之物品,是指具有某項申請專利範圍所揭露之全部技術特徵之專利物品而言。

- 1. 「製造」-指以機器或手工生產出具經濟價值之專利物品。
- 2.「使用」-指實現專利的技術效果之行為,包括對物品之單獨使用或作為其他 物品之部分品使用。
- 3. 「為販賣之要約」(offering for sale)。所謂 offering for sale,大陸地區稱之為「許諾銷售」,是指明確表示要販賣專利物品的行為,包括口頭、書面等各種方式,舉凡於貨物標訂賣價陳列、於網路上廣告、以電話表示等行為均屬之。
- 4. 「販賣」-指有償讓與專利物品之行為,包括買賣、互易等行為。
- 5.「為製造而進口」—指為了在國內製造之目的,從國外進口專利物品而言。進口權所禁止者,為物品,而非專利,因為專利本身並沒有進出口的問題。 行使進口權之前提必須專利權人在進口國有專利權,如果只是在國外專利權,而在進口國無專利權,即無阻止該產品進口之權利,此乃因專利權具屬地性之結果。
- 6. 「為使用而進口」—指為了在國內使用之目的,從國外進口專利物品而言。
- 7.「為要約販賣而進口」指為了在國內要約販賣之目的,從國外進口專利物品而 言。
- 8. 「為販賣而進口」—指為了在國內販賣之目的,從國外進口專利物品而言。
- (二)第2項(b)款規定方法專利權人得禁止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 、要約販賣、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簡言之 ,方法專利權人享有排他的:1.使用專利方法之權;2.使用依專利方法所 製成之物品之權;3.要約販賣依專利方法所製成之物品之權;4.販賣依專 利方法所製成之物品之權;5.為依據上述1.所述之專利方法所製成之物品 之權。
  - 1. 使用專利方法一指將申請專利範圍所揭露之技術特徵所在之方法加以使

用而言。

- 2. 使用、要約販賣、販賣或進口依專利方法所製成之物品之權—對方法專利之保護如果僅限於使用專利方法之行為,則其保護將遠不如物品專利。要證明某種物品是否使用專利方法遠比證明使用、製造、銷售或進口某專利產品更為困難,因為要取得專利方法比取得專利產品困難許多。
- 二、第2項規定專利權得為讓與、繼承及授權之標的。專利權具有財產權之價值,當然有交易價值,因此專利權人可以將其專利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實施;專利權人死亡時,專利權可由其繼承人繼承,如無人繼承,本協定並未進一步規定,我國專利法則規定該專利權當然消滅,任何人都可以實施。

### 三、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專利法第 6 條、第 56 條、第 66 條第 2 款、第 106 條、第 108 條準用第 66 條、第 123 條、第 129 條準用第 66 條。

### 第29條 專利申請人之條件

- 1. 會員應規定專利申請人須以清晰及完整之方式,揭露其發明,達於熟習該項技術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會員並得要求申請人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若有主張優先權者),表明其所知悉實施其專利之最有效方式。
- 2. 會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就同一發明在外國提出申請及獲得專利之情形。

#### (解說)

本條是申請專利之程序性規定,明定申請專利時技術應揭露之程度,即會員受理申請案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之資料。申請專利必須提出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含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必要圖式、摘要),透過說明書之記載,以使技術公開,使公眾知悉技術所在。因此,各國專利法均要求申請人在說明書中必須以清晰及完整之方式,揭露其發明,違於熟習該項技術者可瞭解並據以實施之程度。除此之外,專利審查機關也可以要求申請人敘明該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申請人所知有助於對該專利技術之理解、檢索和審查之現有技術及相關資料。如果申請人已在其他國家申請專利,也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在外國申請專利之情形。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專利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專利法施行細則。

### 第30條 專利權之例外規定

會員得規定專利所授予專屬權之少數例外規定,但以於考量第三人之合法權益 下其並未不合理牴觸專利權之一般使用,且並未不合理侵害專利權人之合法權 益者為限。

- 一、專利權固應尊重,但專利權之行使亦必須兼顧社會公益,因此,本協定允許 會員得例外地限制專利權之行使,此即專利權之限制。但是這種限制必須 是基於 1. 為避免專利權之行使侵害他人合法利益。2. 此種限制不得與專利 權之正常行使相衝突 3. 此種限制不得不合理地損害專利權人之權益。
- 二、各國基於本條之規定,大多會在專利法中規定一些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事項,例如研究實驗、先用權、國境間之短暫過境等抗辯專利侵權之事由。 三、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 專利法第57條第1項、第58條、第108條準用第57條第1項、第125條。

# 第31條 未經權利人授權之其他使用

會員之法律允許不經專利權人之授權而為專利客體之其他實施<sup>1</sup>時,包括政府實施或經政府特許之第三人實施之情形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a)此類特許實施必須基於個案之者量;
- (b)特許實施申請人曾就專利授權事項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與權利人極力協商,如仍無法於合理期間內取得授權者,方可准予特許實施。會員得規定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基於非營利之公益考量下,可不受前揭限制而准予特許實施。其因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緊急情況而准予特許實施時,須儘可能速予通知專利權人。如係基於非營利之公益使用者,政府或其承攬人於未經專利檢索之情況下,即知或有理由可知有效之專利內容為或將為政府所使用,或基於政府之需要利用者,應即刻通知專利權人;
- (c)特許實施之範圍及期間應限於所特許之目的;有關半導體技術則以非營利之 公益使用,或作為經司法或行政程序確定反競爭行為之救濟措施為限;
- (d)特許之實施應無專屬性;
- (e)特許實施除與其有關營業或商譽一併移轉外,不得讓與;
- (f)特許實施應以供應授權該實施之會員國內市場需要為主;
- (g)於適當保護特許實施權人之合法利益下,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且回復可能性 不高時,特許實施應予終止。主管機關依申請時,應審查特許實施之原因是否 繼續存在;
- (h)在考慮特許實施的經濟價值下,應針對各別情況給付相當報酬予權利人;
- (i)特許實施之處分合法性,應由會員之司法機關審查,或由其上級機關為獨立 之審查;
- (i)有關權利金之決定,應由會員司法機關審查,或由其上級機關為獨立之審查;
- (k)會員於依司法或行政程序認定具有反競爭行為,而以特許實施作為救濟措施時,得不受(b)款與(f)款之拘束。補償金額度得考量糾正反競爭行為之需要。 特許實施原因有可能再發生時,主管機關應有權不予終止特許實施;
- (1)某一專利權(第二專利)必須侵害另一專利權(第一專利),始得實施時,得 特許其實施。但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i)第二專利權之發明, 相對於第一專利權申請專利範圍,應具相當的經濟上 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
  - (ii)第一專利權人應有權在合理條件下以交互授權之方式,使用第二專利權。
  - (iii)第一專利權之特許實施權,除與第二專利權一併移轉外,不得移轉。

# (解說)

本條為強制授權(我國專利法稱特許實施)之規定,所謂強制授權指會員 以公權力之行使,不經專利權人之同意,准予他人實施專利權,在強制授權之 下,可使會員政府本身或他人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下實施其專利而不必負侵權 責任,但利用人仍需支付適當補償金。專利保護制度之目的固然是為保護發明 人之權益,但賦予專利權之結果不應造成專利權人以之作為禁止他人實施技術及壟斷技術之工具。專利制度的一個重要精神就是要公開發明創作內容,使之成為可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的推手。因為專利制度賦予專利權人排除他人未經許可不得實施之權利,因此也容易被濫用,反而損害他人利益,當專利權人行使權利逾越合法範圍,法律即須對此種濫用加以限制,強制授權制度就是對專利權人阻礙技術傳播及損害社會利益之行為所為之規範措施之一。強制授權一方面可以防制專利權人消極不實施專利以致無法滿足社會公眾之需求;另一方面可以防制專利權人積極藉由專利權之效力,為壟斷市場、降低產量或限制、拒絕他人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本條規定內容非常多,由於強制授權是對專利權行使的限制,因此對本條的解讀,一方面可認為是賦予會員限制專利權行使之法源,但從另一方面來看,也是在限制會員行使強制授權時應遵守一定規則,不可恣意而為。是否要設強制授權制度,會員可以自行決定,如美國之專利法就沒有強制授權之規定。就各國法律規定情形來看,申請強制授權之事由大概有以下幾種:

- 1. 專利權人未實施或未充分實施其專利;
- 2. 再發明人欲實施原發明人之專利,無法達成協議;
- 3. 國家出口需要;
- 4. 為公共利益;
- 5. 事出緊急。
- 會員定有強制授權制度者,必須受到下列原則之限制:
- (a) 個案處理原則—是否強制授權,應該視每一具體個案分別判斷,不得以單 一強制授權案例所持之原則作為通案處理原則。
- (b)合理努力原則一指申請強制授權之前,請求授權之人已經在合理的期間內, 試圖以合理的商業條件,尋求專利權人同意授權,但是最終並未達成協議。 但如果是基於(1)國家緊急危難或(2)其他緊急情況或(3)基於非營利 之公益考量下,則可不必有此限制,不過,仍須儘可能速予通知專利權人。 應注意者,依本條(c)款之規定,如果專利權內容是有關半導體之專利, 則只有為1.公共利益之考量2.專利權人違反競爭法律時,才可以強制授 權,也就是說,不可以國家緊急危難其他緊急情況為由進行強制授權。
- (c) 不得逾越原則—因強制授權而得實施他人專利之範圍和期限,以被允許使 用之目的為限,如為涉及半導體專利之技術,僅限於非商業性之公共使用為 目的,或者基於專利權人違反競爭秩序之法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機關認定屬 實所採取之救濟措施。
- (d) 非專屬性原則-強制授權之性質為非專屬授權,也就是說,經政府准予強制授權後,專利權人仍然可以實施其專利,也可以授權他人實施其專利。
- (e) 非轉讓性原則—強制授權原不得單獨轉讓,如有轉讓,應與獲授權實施之 有關營業一併移轉。
- (f)供應國內市場需求原則一強制授權只能以滿足國內市場對專利產品的需要

量為原則,並不是為促進本國產品出口所採取之制度。但是,強制授權之原 因如是因專利權人違反競爭法令,則無不得出口之限制。

- (g)強制授權事由消滅即應終止強制授權原則一強制授權有其法定事由,當會 員實施強制授權之原因消滅後,例如國家緊急狀態已經消除,公益之考量已 無需要時,會員即應終止強制授權之處分。
- (h) 支付合理報酬原則一雖然強制授權可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之情況下實施其專利,但本質上仍屬實施他人專利,對於專利權人仍然應該有所補償,因此, 強制授權實施人,應該支付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
- (i)實質審查原則一即會員之主管機關決定強制授權後,此一決定不可以是終局決定,其合法性必須接受司法審查或接受上級主管機關審查,也就是說應提供當事人向司法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救濟之機會。
- (j)補償金實質審查原則-依據(h)款規定,強制授權後實施權人仍須支付專利權人合理報酬,如果雙方對於補償金額無法達成協議,而由主管機關決定時,對於主管機關此項金額之決定,也不可以是終級決定,仍應使當事人有向司法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救濟之機會。
- (k) 因違反競爭法令而實施強制授權之特別處理—如果會員是因為專利權人違 反競爭法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主管機關處分確定而實施強制授權,可以不受 (b) 款合理努力原則之限制,也可以不受(f) 款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原則 之限制。在此情況下,主管機關可以基於為改正專利權人違反競爭行為之考 量,決定補償金額。如果專利權人仍然有可能違反競爭行為,主管機關也可 以決定不終止強制授權。
- (1)依賴型專利之強制授權處理原則一先有一專利(第一專利,原發明),後又 另有一專利(第二專利,再發明),如果再發明不利用原發明即無法實施再 發明,我們稱再發明為依賴型專利,為避免依賴型專利之技術因無所依賴致 無法實施造成技術封閉,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可以強制授權實施原發明:1. 再發明與原發明比較,再發明較具有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2.原發 明專利權人得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與再發明人協議交互授權。3.再發明人被授 權實施原發明人之專利後,除非將被准予實施原發明之權利一併轉讓外,不 得將被准予實施原發明專利權之權利單獨轉讓。

依本條規定,強制授權有其事由及範圍等各種嚴格之限制條件,會員應予遵守。WTO 2001年11月於杜哈(DOHA)舉行部長級會議時有關會員於遭受愛滋病、瘧疾、肺結核及其他傳染病之侵害時,是否可以採取強制授權以及縱然可以採取強制授權,但如該國不具或欠缺製藥能力,得否由其他會員代為製造並出口至該國,都是近年來WTO 理事會持續討論之議題。杜哈會議結論之「本協定與公共衛生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啟動藥品專利與強制授權之議題,其宣示發展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在對抗如前述傳染病時,可以迴避專利不受本協定專利保護之限制,採取強制授權方式,讓更多有

藥品需求之會員得以解決嚴重之傳染病需求。國際間對於藥品專利之強制授權討論,終於在2003年8月30日完成決議,同意有藥物需求之國家得在一定條件及踐行一定程序下進口專利藥品,至於提供藥品之出口國亦得在一定條件及踐行一定程序下,出口該專利藥品,不受本條(f)款之限制。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專利法第76條至第78條。

第32條 撤銷或失權

對撤銷專利權或失權之決定,應提供司法審查。

## (解說)

本條規定會員如認定專利權應予撤銷或認定專利權有失權情事,此種決定應使專利權人有向司法機關提起救濟之機會,亦即,最終應由司法機關檢視撤銷專利權或宣告專利權失效是否正確。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第12條。

第33條 專利保護期限

專利權期間自申請日起,至少20年1。

### (解說)

本條規定專利權保護期限從申請日起,至少20年。應注意者,本條20年之 起算是從申請日起算,但是專利權取得之時間,通常是從公告日開始,通常發明 專利從申請到審查完畢發給權利,所須時間為1到4年不等,因為專利權期限從 申請日已經開始起算,所以審查時間越久,對專利權人越不利,例如一專利申請 案審了5年才發證,事實上權利得行使之期限只剩下15年。

我國專利法對於發明專利權期限,在83修正前原規定為自公告日起算15年但自申請日起不得超過18年。83年修正時特別為符合本條規定,修正為自申請日起20年但是並沒有溯及既往。依本協定第70條第2項規定,會員自加入WTO之日起即有遵守本條規定之義務,準此,依83年專利法修正前計算15年(18年)之專利權在我國加入WTO後如果仍然存續尚未消滅,應該補足其不足之專利權期限,為此,90年10月專利法特別修正時特增訂第134條第2項(現行法已條次變更為第1項)予以補足。至於新型,為本協定所無之規定,我國明定其專利保護期為自申請日起10年。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 第34條 方法專利:舉證責任

- 1. 第28條第1項(b)款之專利權受侵害之民事訴訟中,若該專利為製法專利時,司法機關應有權要求被告舉證其係以不同製法取得與專利方法所製相同之物品。會員應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非經專利權人同意下製造之同一物品,在無反證時,視為係以該專利方法製造。
  - (a)專利方法所製成的產品為新的,
  - (b)被告物品有相當的可能係以專利方法製成,且原告已盡力仍無法證明被告確實使用之方法。
- 2. 會員得規定第1項所示之舉證責任僅在符合第(a)款時始由被告負擔,或 僅在符合第(b)款時始由被告負擔。

### (解說)

本條是關於方法專利舉證責任之規定。

- 一、依本協定第28條規定,方法專利權之效力包括排除他人未經同意而製造、 販賣、為販賣之要約或進口依方法專利所製造之物品,惟專利之發明係 製造方法,尤其化學品、醫藥品等之製造方法,如受侵害時,依一般之 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已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任,要告他人侵害製造方法專利權,必須先證明自己所有之製造方法專 利,其次證明侵權人是利用專利的製造方法,在製造方法之專利侵權糾 紛,由於製造方法只有在產品製造過程中使用,要求專利權人舉證,實 強人所難,為能更有效保護製造方法專利,乃有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
- 二、本條第1項明定於一定要件下,亦即: a. 所製物品為前所未見之新產品及; b涉嫌侵權物品有相當的可能係以系爭專利方法製成,且原告已盡力仍無 法證明被告確實使用之方法兩要件下,推定該物品為依專利方法所製造。 被控涉嫌侵權之人如欲主張免責,必須舉出反證推翻之。

本條第 2 項允許會員規定,只有在專利權人已證明涉嫌侵權物有 a、b 之事實時,被控涉嫌侵權之人才有第 1 項舉證責任轉換之適用。

三、第 3 項為保密義務之規定。鑑於被控涉嫌侵權之人因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致須在訴訟上負舉證責任時,恆須呈現其製造物品之方法。此時, 其製造及營業上秘密之合法權益,亦應予以保障,乃予明定。

(我國相對應之條文)

專利法第87條。

應說明者,83年專利法修正時,鑑於被告因證據責任轉換之規定,致須在

訴訟上負舉證責任時,被告製造及營業上秘密之合法權益,亦應予以保障,乃增訂第2項:「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如能舉證證明以其他方法亦可製造相同物品者,視為反證。反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此與本協定第34條第1項規定被告必須舉證係以不同製法取得與專利方法所製相同之物品,方能免除被推定為係以專利製造方法製成該物之責任,顯有不符。因為,縱然被告可證出以其他方法亦可製造相同物品,並不表示被告未使用專利權人之方法,修正前之規定容易造成被告以他方法規避其真正之製造方法。爰於86年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再修正本項為:「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被告必須證明其製造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才可以視為已提出反證。

# 第六節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 第35條 有關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

會員同意依照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之第2條至第7條(不包括第6條第3項)、第12條及第16條第3項保護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並遵守下列規定。

# (解說)

本協定雖於第一部分總條款中,規定了其與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等已有條約之關係,惟僅為原則性之規定。本節則係進一步將其間之關係,為具體化之規定。

首先,本協議於實體條件方面,分別排除了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條約(以下簡稱積體電路條約)第6條第3項及第8條之規定。第6條第3項係規範允許該條約之參加國採用強制許可(我國稱為特許實施)等非自願許可制度之條件。由協定明文排除此條款適用,較之專利權、著作權的強制許可,爰引原各該條約條件之情況,即有不同。至於將積體電路條約第8條排除適用,主要係因該條所提供之保護期為8年,而協議要求其會員至少提供10年之保護期。

至於程序條件部分,本條特別提出應遵守該條約第12條及第16條第3項之規定。第12條係指積體電路條約之締結,不得影響成員履行伯恩公約與巴黎公約之義務;至於第16條第3項規定,則允許成員不保護在其加入條約前已經出現的積體電路布局,即相當於為「無追溯力」之規定。此點與協議於著作權或其鄰接權要求「有追溯力」之保護,形成強烈的對比。究其主因應係考量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期短、更新快,要求有追溯力之保護,並無太大之意義。

### 第36條 保護範圍

在受第37條第1項規定拘束之前提下,會員應視未經權利人'授權之下列 行為為違法:進口、販賣、或基於商業目的而散布受保護之電路布局、含 有受保護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或含有此種積體電路之物品繼續含有不法 之複製電路布局者。

# (解說)

本條主要係在規範積體電路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範圍。該條中明文規定權利人 享有的權利僅包括進口權、銷售權及其他形式之發行權。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以下簡稱積電法)

第17條:電路布局權效力。

### 第37條 不需權利人授權之行為

- 1. 縱有第 36 條之規定,對於含有不法複製之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或其內 積體電路含有不法複製電路布局之物品,如行為人於取得該積體電路或含 有該積體電路之物品時並不知且無適當理由可得而知有包含不法複製電 路布局情事者,會員不得視其行為為違法。會員應規定該行為人於被充分 告知電路布局係不法複製後,仍可處理其擁有之存貨及被告知前之訂單, 惟必須支付權利人相當於在自由協議該電路布局授權之情形下所應支付 之合理權利金。
- 2. 第31條第(a)至(k)款之規定,準用於非自願之授權實施;或未經授權之 政府使用或為政府而使用者。

#### (解說)

本條主要是從善意侵權可減少侵權責任這個角度,對於積體電路權人之權利 作限制。亦即若不知所銷售之物品中含有非法複製之積體電路布局設計,不應視 為侵權。惟對此限制仍有下列之限制:

- (一)因不知而從事某項活動之人,於得到明確通知而知其所經營之物品為侵權時,其只能繼續經營完庫存或預購之物品,不能超過此限度;
- (二)在變「不知」為「已知」之後,經營者應向權利人支付報酬;
- (三)支付報酬之額度應相當於雙方當事人在自由協議中達成所應支付之合理權利金。

會員就如設有非自願授權之制度(我國稱為特許實施),則其相關之規範,應符合協議於第31條對專利所規定之大部分條件(註:詳細內容請看本協定第31條之解說)。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積電法第18條第4款:取得積體電路之所有人,不知該積體電路係侵害他人之

電路布局權,而輸入、散布其所持有非法製造之積體電路者。

積電法第24條:特許實施。

積電法第 31 條:第 18 條第 4 款之所有人於電路布局權人以書面通知侵害之事實並檢具鑑定書後,為商業目的繼續輸入、散布善意取得之積體電路者,電路布局權人得向其請求相當於電路布局通常利用可收取權利金之損害賠償。

# 第38條 權利保護期間

- 1. 會員以註冊為權利保護要件時,電路布局保護期間,自註冊申請日或於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業利用之日起,至少10年。
- 當會員不以註冊為保護要件時,電路布局保護期間應自世界任何地方首次 商業利用之日起,至少10年。
- 3. 縱有前2項情事,會員得規定權利保護期間為該電路布局創作後15年。

### (解說)

本條規定權利存續期間,應可歸結為下列三種情形:

- (一)無論是否要求註冊,保護期均不得少於付諸商業使用起10年;
- (二)如以註冊為要件者,則保護期之起算,亦可定為自註冊之日起10年;
- (三) 若自創作完成日起算,其保護期則須定為15年。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積電法第19條:電路布局期間為10年,自電路布局登記之申請日或首次商業利用之日,二者中較早發生者起算。

第七節 未經公開資料之保護

# 第39條

- 1. 為依(1967年) 巴黎公約第10條之2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及防止不公平 競爭,會員應就符合下列第2項所規定之未經公開之資料及第3項所規定 之提交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之資料,予以保護。
- 2. 自然人及法人對其合法持有之資料,應有防止被洩露或遭未經其同意之他 人以有違商業誠信方法<sup>1</sup>取得或使用之可能,但該資料須:
  - (a)具有秘密性質,且不論由就其整體或細節之配置及成分之組合視之,該 項資料目前仍不為一般處理同類資料之人所得知悉或取得者;
  - (b)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商業價值;且
  - (c)業經資料合法持有人以合理步驟使其保持秘密性。
- 3. 會員為核准新化學原料之醫藥品或農藥品上市,而要求提供業經相當努力 完成且尚未公布之測試或其他相關資料,應防止該項資料被不公平的使用 於商業之上。此外,除基於保護公眾之必要,或已採取措施以確實防止該 項資料被不公平商業使用外,會員應保護該項資料並防止洩露。

本條為未經公開(揭露)資料保護之規定,所稱未經公開之資料實際上就是一般所稱之營業秘密。營業秘密在早期是屬於不正競爭法規範的範圍,巴黎公約第10條之2規定禁止從事之行為,通說認為包括對營業秘密之保護,烏拉圭回合談判將營業秘密列為智慧財產權保護重點,於本協定明為納入。

- 一、本條第1項明定應保護之範圍為(一)符合第2項所規定之未經公開之資料及(二)第3項所規定提交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之資料。
- 二、第2項規定凡未經公開之資料符合(一)非一般人得以輕易獲得或知悉(二) 具有商業價值(三)權利人就此資訊採取了保密措施三要件者,即應予以保護。 三、第3項規定醫藥品或農藥品申請上市相關資料之保護。
- (一)因醫藥品或農藥品涉及國民健康,各會員的衛生法令通常會要求在上市前 必提供相關數據資料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才會許可上市,本項規定,會員為核准利 用新化學原料之醫藥品或農化產品上市時,經要求提供尚未公開之資料者,則該 會員對該等資料應予以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商業使用及免於被洩露;此 係基於該等產品於上市前所需進行的安全、品質及有效性等之臨床測試實驗均需 投入巨額成本,因此於其向主管當局提出申請許可上市時,其所檢送之未經公開 資料具有高度價值,因此有給予保護必要,惟條文內容雖訂有「保護」義務,但 對於保護之方式及程度則有不同解讀,因此有些國家認為需採取賦予「資料專屬 權」之保護方式方為符合本條規定,有些國家則認經採取行政保護方式之措施即 符合,基於二者間存有保護程度之差異,且其間亦涉及各國開發程度不同所可能 帶來不同效益考量,因此對於條文「保護」之真義與程度究應為何遂生爭議。一 般言,賦予資料專屬權對未具有專利保護之藥品與對開發中國家有其重要性,因 產品在無專利排他權保護之情形下,其相關資料若享有專屬權則係明確賦予該等 資料明確價值。對開發中國家言,因其大多未針對藥品申請時提出之資料訂有相 關保護,因此若直接制訂法規賦予資料專屬權則可使其符合本條規範,惟基於該 等國家大多不具醫藥、農化產品之研發能力,因此就其國內業者言,明訂資料專 屬權將可能增加相關成本。美國、歐盟為首之工業化國家多採「資料專屬」措施, 但開發中國家則多採「資料保護」措施。
- (二)分析本條規定保護標的、要件、時點、保護程度及與該產品專利權之關係: 1.保護標的、要件、時點:

依本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會員在核准利用新化學原料之醫藥品或農化品上市時,對所要求提供未公開之資料即應該給予保護。據此,保護的資料範圍應僅限於檢送給政府之資料,其他則不在此限。另在該等資料屬未公開要件時即應對該等資料提供保護,且不問該產品最後是否經核准上市,另保護時點應自檢送之時點起始。因此,就條文內容有關保護標的、要件、起始點應為:

\*保護標的:僅限於檢送給政府之資料;

\*保護要件:該資料屬未公開;

\*保護起始時點:資料一經檢送即應受保護。

2.保護程度:可分(1)不可揭露該等資料。(2)可揭露該等資料但需對該資料 採取避免遭不公平商業使用之措施。(3)為保護公眾之需可揭露該等資料, 且不需採取任何保護措施。第一屬最大保護措施--「不可揭露該等資料」。基 於保護之標的僅限檢送政府之資料,因此只要政府單位未洩漏此等資料,則 已達保護之要求,亦無涉採行避免遭到不公平商業使用之措施,至於廠商間 因商業競爭行為或其相關人等之訊息傳遞、洩漏該等資料致造成不公平之商 業使用則應非屬本條文所規範之責任;其次,若政府欲揭露該等資料時,則 需對該等資料採取避免遭到不公平商業使用之措施,至於何謂不公平之商業 使用?依據巴黎公約第10條之2定義:「工業或商業事務上,任何違反誠正 商業交易之競爭行為」;最後為無須保護,此情形係指,政府為公眾利益考量 時,則可揭露該等資料且不需採取避免其遭到不公平商業使用之措施。

應說明者,本條其僅對保護資料標的、要件與時點規範,至於該資料所涉之產品是否已申請專利、專利期間為何等問題均未涉及。據此可知,資料保護與所涉產品之保護應分屬不同範疇,且其間亦無直接關聯。此或可藉由採行「資料專屬」保護措施國家,其所訂期限長短不等且與專利期間無直接必然關係予以佐證。

# 第八節 與契約授權有關之反競爭行為之防制

### 第 40 條

- 會員同意,有些限制競爭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行為或條件,可能對貿易產生負面影響,與阻礙技術之移轉及散播。
- 2. 會員得於立法時明定某些授權行為或條件係屬對相關市場之競爭產生負面影響之智慧財產權的濫用。依照上開規定,任何會員得在其國內相關之法律與規章中,採行與本協定其他條款不相牴觸之適當方法,以防止或管制此等授權行為,例如:專屬性之回歸授權、禁止對有效性異議之條件及強制性之包裹授權等。
- 3.任一被請求諮商之會員,在其他會員有理由相信屬於被請求諮商會員之擁有智慧財產權之國民或設有住所之人,就本節所規定之事項,實施違反請求諮商之會員之法律規章,而該請求諮商之會員意欲確保其法規被遵守者,應於受請求時與之進行諮商;但此並不影響在任何一方會員法律下所採取之行動及其為最終決定之充分自主權。受請求之會員應對是項諮商予以充分而認真之考慮,並應提供適當之機會;其並應透過提供與系爭事項有關之可公開獲得之非機密資料所及其可獲得之其他資料相互合作,但須受國內法律及請求之會員就防護資料之機密性與受請求之會員達成相互滿意之協議等條件之拘束。」
- 4. 會員之國民或設有住所之人遭主張違反另一會員有關本節規範事項之法 律或規定而於該另一會員進行訴訟程序時,該會員如要求諮商之機會, 該另一會員應在本條第3項所示之相同條件下准許之。

# (解說)

本條規定之目的是為防止智慧財產權利人利用優勢在簽署授權合約時濫用權利、進行不合理的限制貿易行為或影響國際技術之移轉。在貿易自由化及國際投資合作之趨勢下,智慧財產權制度所討論之重點,除如何保護外,也包括如何使其制度成為鼓勵知識革新及傳播之有效工具,在此情況下,競爭秩序的維持與智慧財產權的關係及有不可分之關係。

本條第1項明示一原則:即某些授權合約之條件可能違反競爭秩序或危害貿易發展,阻礙了技術之傳播。至於何種合約有此情事,本條並未進一步列舉,因此,會員有相當之裁量空間進行解釋。本條第2項進一步規定授權會員在個案基礎上可以認定可以認定是否構成權利濫用及對競爭秩序有所危害。

本條雖未將所有構成權利濫用之情形一一列舉,但例示了三種典型的違反競爭秩序而應予以禁止之行為:1獨占性之回歸授權一即在授權合約中要求被授權人在實授權技術時如有新的技術過程中如研發出新技術取得專利時,僅可由授權人獨占使用;2.禁止對有效性提出質疑一亦即禁止被授權人對對授權人之智慧財產權有效性提出懷疑(例如對專利權提起舉發);3.禁止強制性之包裹授權,亦即禁止授權人在簽署授權契約時向被授權人搭售其他產品或技術,或附加不合理條件。

此外,為使本協定得以順利執行,本條又規定會員間之磋商制度。即任一會員認為其他會員之國民或居民有違反競爭秩序之情事,且準備依法採取措施時,應 先與該會員進行磋商。

- 1. 會員同意,有些限制競爭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行為或條件,可能對貿易產生負面影響,與阻礙技術之移轉及散播。
- 2. 會員得於立法時明定某些授權行為或條件係屬對相關市場之競爭產生負面影響之智慧財產權的濫用。依照上開規定,任何會員得在其國內相關之法律與規章中,採行與本協定其他條款不相牴觸之適當方法,以防止或管制此等授權行為,例如:專屬性之回歸授權、禁止對有效性異議之條件及強制性之包裹授權等。
- 3. 任一被請求諮商之會員,在其他會員有理由相信屬於被請求諮商會員之擁有智慧財產權之國民或設有住所之人,就本節所規定之事項,實施違反請求諮商之會員之法律規章,而該請求諮商之會員意欲確保其法規被遵守者,應於受請求時與之進行諮商;但此並不影響在任何一方會員法律下所採取之行動及其為最終決定之充分自主權。受請求之會員應對是項諮商予以充分而認真之考慮,並應提供適當之機會;其並應透過提供與系爭事項有關之可公開獲得之非機密資料所及其可獲得之其他資料相互合作,但須受國內法律及請求之會員就防護資料之機密性與受請求之會員達成相互滿意之協議等條件之拘束。
- 4. 會員之國民或設有住所之人遭主張違反另一會員有關本節規範事項之法律或 規定而於該另一會員進行訴訟程序時,該會員如要求諮商之機會,該另一會

員應在本條第3項所示之相同條件下准許之。

# 第三篇 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 第一節 一般義務

### 第 41 條

- 1. 會員應確保本篇所定之執行程序於其國內法律有所規定,以便對本協定 所定之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採行有效之行動,包括迅速救濟措施以防 止侵害行為及對進一步之侵害行為產生遏阻之救濟措施。前述程序執行 應避免對合法貿易造成障礙,並應提供防護措施以防止其濫用。
- 2.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執行程序應公平且合理。其程序不應無謂的繁瑣或過 於耗費,或予以不合理之時限或任意的遲延。
- 3. 就案件實體內容所作之決定應儘可能以書面為之,並載明理由,而且至 少應使涉案當事人均能迅速取得該書面;前揭決定,僅能依據已予當事 人答辯機會之證據為之。
- 4. 當事人應有權請求司法機關就其案件最終行政決定為審查,並至少在合於會員有關案件重要性的管轄規定條件下,請求司法機關就初級司法實體判決之法律見解予以審查。但會員並無義務就已宣判無罪之刑事案件提供再審查之機會。
- 5. 會員瞭解,本篇所規定之執行,並不強制要求會員於其現有之司法執行 系統之外,另行建立一套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執行程序;亦不影響會員執 行其一般國內法律之能力。本篇對會員而言,並不構成執行智慧財產權 與執行其他國內法之人力及資源分配之義務。

### (解說)

本協定從第 41 條至第 73 條部分,屬於程序性的條款,其作用是規定會員國或會員地區,通過如何的途徑以及如何的會員之間的爭端解決方式,以保證前半部分所承認的那些「私權」能夠既得到行使,又不致於妨礙國際貿易活動。本條對會員在智慧財產權執法上,提出全方位保障的要求,即對將來可預見侵害之防止、已發生侵害之制止(如下達臨時禁制令)與針對將來可能繼續發展之侵權活動之阻止(如下達永久禁制令等)。同時亦要求於程序上應合乎迅速、公平合理、透明化等原則。

- 一、第1項規定會員之國內法應涵蓋本協定所規定之事項,使本協定之規定得以 落實執行。這些規定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都必須對侵害權利之行為提供有 效之保護措施以及防制措施。由此可見,本協定規定之事項在會員的國內法 中必須找到相對應的規定予以落實,至於用何種法律予以呈現,則無限制。
- 二、第2項規定執法程序必須公平合理。此處所稱之執法程序,包括實體法及程序法,一般而言,除智慧財產權法令外,還包括訴訟法。

- 三、第 3 項規定會員對各種案件審決之結果,最好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證據 採證過程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
- 四、第4項規定,對於初審的司法判決,在符合一定條件之前提下,應使當事人有救濟提請再為復審的機會。至於行政部門之終局決定或裁決,在任何情況下,都應使當事人有機會要求司法審查,以保障當事人有受公正第三者審查之機會。刑事案件如果是無罪判決,對被告有利,可不給予上訴機會。
- 五、第5項規定,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執行,固然會員有義務予以實踐,但 究應透過何種方式實踐,會員並無義務另定一套特殊之法令體系,在既有的 法令架構上履行本協定規定之義務,亦無不可。

本條規定於我國現行法律體系中除專利法、商標法等實體智慧財產權法令已有明定外,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民、刑事訴訟法均有相對應之規定。

本條對會員在智慧財產權執法上,提出全方位保障的要求,即對將來可預見侵害之防止、已發生侵害之制止(如下達臨時禁令)與針對將來可能繼續發展之侵權活動之阻止(如下達永久禁令等)。同時亦要求於程序上應合乎迅速、公平合理、明確揭示等原則。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 一、申請程序:

1、專利法部分:第43條第2項。

2、商標法部分:第17條、第25條。

## 二、救濟程序部分:

1、專利法部分:第41條、第88條。

2、商標法部分:第40條。

# 第二節 民事與行政程序暨救濟

第42條 公平及衡平之程序

會員應賦予權利人'行使本協定所涵蓋之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被告有被及時以書面詳細告知其被告之理由及其他相關細節之權利。雙方當事人均得委任獨立之律師代理訴訟,且訴訟程序於當事人必須親自到庭之相關規定上,不得使當事人增加無謂之負擔。訴訟當事人均應有權提出證據及陳述理由;訴訟程序於不違反憲法規定之原則下,應提供認定與保護秘密資訊之措施。

#### (解說)

本條是第41條規定原則在民事訴訟程序上之適用,應與第49條之規定對照 觀之。本條規定會員應確立保護本協定規定權利之民事司法程序,對於被告應給 予適時之書面通知,以及聘請法律顧問的權利。本條並禁止會員不合理的要求當 事人本人必須親自出席,因為有些國家對於代表人有較嚴格之規定,一定要求代 表人親自出席實屬強人所難。

本條規定主要是鑑於各會員對於相關智慧財產權之定位、救濟程序之規定不 盡相同,從而並非全係歸類為民事案件而循民事訴訟途徑救濟。如我國就專利侵 權等事宜,係經由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惟就否准專利申請之部分,則應先循行政 程序救濟後,再依行政訴訟程序救濟。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 1. 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2. 法院組織法第 2 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
- 3. 民事訴訟法第203條第1款至第2款規定: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命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 或其他文書、物件。
- 4. 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 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 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 5. 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2項: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內容,涉 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 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 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 <sup>1</sup> 本篇之「權利人」,包括得主張該等權利之法律上適格之聯合會 及協會。

# 第 43 條 證據

- 1. 當一造已提出合理可以獲得之充分證據支持其主張,且指明相關重要證據為對造所持有時,司法機關有權命對造提出該證據。但必須受有確保秘密資訊保護之限制。
- 2. 當事人一造在合理時間內自願且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供或未提供必要資訊,或明顯的阻礙執行程序,會員得授權司法機關依據已被提出之資訊,包括因他方拒絕提供資訊而受不利影響之當事人所提出之指控及主張為肯定或否定之初步或最終判決。但應給予當事人就主張或證據辯論之機會。

#### (解說)

本條為訴訟中證據提供之規定,由於智慧財產權訴訟有其專業性,有些證據 取得不易,因此,本協定對於證據之提供及認定,作了一些特別的規定。

一、第1項規定一方當事人在一定條件下有權要求他方當事人提供證據,所謂一定條件,是指:1.請求他造提供證據之人已提出足夠之證據支持其請求2.

證明他造當事人所持有之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關。司法機關應有權要求該他造當事人提出證據,也就是說,本應由一方當事人提供給法院以便獲得有利判決之證據,如果為另一方當事人所持有,法院有權要求對另一方當事人提出該證據,但該證據內容涉及秘密者,應予以保密。

二、第2項規定不提供證據之效果。當事人一造無論是原告或被告,無正當理由 不提供證據或意圖拖延訴訟阻礙證據之取得者,法院在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之後,可以依據現有資料逕為判決,在無證據而作出判決之情況下,有可能 對於不提供證據之當事人不利。

##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342條:聲明命他造提出文書。

民事訴訟法第343條:命他造提出文書之裁定。

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 當事人有提出義務之文書及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事項 之處理。

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義務之效果。

# 第44條 禁制令

- 司法機關應有權命當事人停止侵害行為,特別係在於涉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進口物品,於結關後立即阻止其進入司法管轄區域內之商業管道。 會員並無義務使前述司法禁制令適用於非因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況下, 致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2. 雖本篇其他部分有特別規定,在合於第二篇特別就政府未經權利人授權使用或政府授權第三人使用之規定條件下,會員可將針對此類使用之救濟限於以依第31條(h)項所規定使用報酬之給付。在其他情形,本篇所規定之救濟應有適用,若本篇之救濟與會員法律牴觸,會員仍應提供確認判決及充分之賠償。

#### (解說)

- 為防止損害之發生,本條第1項中即規定會員所應有之因應方法,在我國則 是透過民事訴訟程序中之假處分之方式為之。
- 2、本條第2項中,特別針對強制授權之情況(我國稱為特許實施),明定可排除本篇所規定程序之適用,而僅以給付使用報酬之方法為之,其他情形,即便會員國之法律與本篇之救濟有所牴觸,其仍應提供被侵權人有提起確認判決及獲充分賠償之途徑。

###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至第538條:假處分之要件、方法。

專利法第84條第1項: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著作權法第84條: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

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著作權法第90條之1: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後段: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第45條 損害賠償

- 1. 司法機關對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況下,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人,應令其對權利人因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給付相當之賠償。
- 2. 司法機關亦應有權命令侵害人賠償權利人相關費用,該費用得包括合理 之律師費;而於適當之情況下,會員並得授權其司法機關,命侵害人賠 償權利人因其侵害行為所失之利益以及(或)預設定的損害,縱使侵害 人於行為當時,不知或無可得知其行為係屬侵害他人權利時亦同。

# (解說)

- 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權利人本即得依相關之民事 救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 2、智慧財產權一般均定性為私權,於其受侵害時,得請求之範圍依我國民事法律之規定,自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專利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85條規定:侵害專利權之救濟方法及損害數額之計算。

著作權法第85條:侵害著作人格權之民事責任。

著作權法第88條: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民事責任。

商標法第61條第1項前段、第66條: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及其損害之計算。 民法第216條:損害賠償的範圍。

# 第46條 其他救濟

為有效遏阻侵害情事,司法機關對於經其認定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應有權,在無任何形式之補償下,以避免對權利人造成任何損害之方式,命於商業管道外處分之,或在不違反其現行憲法之規定下,予以銷燬,司法機關對於主要用於製造侵害物品之原料與器具,亦應有權在無任何形式之補償下,以將再為侵害之危險減至最低之方式,命於商業管道外處分之。在斟酌前述請求時,侵害行為之嚴重性,所命之救濟方式及第三人利益間之比例原則應納入考量,關於商標仿冒品,除有特殊情形外,單純除去物品上之違法商標並不足以允許該物品進入於商業管道。

#### (解說)

- 按依民事法律之規定,對於侵害他人權利之情況,填補損害不外為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二種方式。依前二條之規定觀之,本協定原則均以損害賠償甚或給付使用報酬之方式,作為填補損害之方法。
- 2、惟若所為之侵害行為非屬一次性之侵害,而係有因此等侵害導致繼續性侵害,或侵害之狀態仍不能除去者,即有依本係規定,賦予其其他救濟方法之必要。
- 3、本條所提供之其他救濟方式,係最直接積極之方式,即銷燬。其客體不僅指被認定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尚包括主要用於製造侵害物品之原料與器具。

#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專利法第84條第3項: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利法第86條第1項後段:將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著作權法第88條之1: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物,得請求銷燬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商標法第 61 條第 3 項:對於侵害商標專用權之物品或從事侵權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47條 告知權

會員得規定司法機關命侵害人告知權利人,涉及製造及散布侵害物之其他第三人,以及散布侵害物之管道。但侵害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

#### (解說)

本條規定信息權或稱獲得訊息之權利。由於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盜版涉及分工,不乏由集體之侵權組織所構成,為確實掌握侵權源頭,本條乃規定會員之司法機關得責令侵權行為人說出其他共犯 (共同侵權人)、上游或下游生產或銷售管道,如果不從,可加以適當之制裁。本條並非強制規定,會員未有此規定者,並不違背本協定義務。

#### 第48條 對被告之賠償

- 對於濫用保護執行程序,並要求採取措施,致造成他方當事人之行為受到限制或禁制者,司法機關應命前者賠償後者所受到之損害;司法機關亦應命其賠償被告所支出之費用,該費用並得包括適當的律師費。
- 關於各種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之執行,會員僅得於主管機關及公務員基於善意而採行或意圖採行適切救濟措施時,始得免除其法律責任。

#### (解說)

- 1、本條第1項規定權利人濫用執行程序之責任。權利人基於維護權利之必要, 固然有權請求國家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不管是實體法或程序法,都可以行 使。但是濫用保護執行程序以致造成被訴侵權之人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至於第2項,則為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之免責條款。
- 2、本條中所述之保護執行程序,即為民事程序法中所規定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包括假扣押及假處分等。該等程序之設計,本即為保護懷疑受侵權之人,得以於侵害擴大前,先行防止其發生,以避免損害發生,並兼有保存證據之功能。
- 3、反之,相對人必然會因此等處分,使其蒙受相當之損失。因此為期平衡二者 之法律關係,對於濫用保護執行程序致他方當事人受損者,自應命其賠償渠 等所遭受之損害。而我國於民事訴訟中,多係要求申請人須提供相當擔保, 始准予其發動保護執行程序之申請,藉以保護相對人之權益。

####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90條之1第7項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1條規定。

#### 第49條 行政程序

以行政程序對個案給予民事救濟措施時, 該行政程序應符合本節所定之各項原則。

## (解說)

於本協定並不排除以行政程序作為智慧財產權等私權爭議處理方式,觀諸本條規定,即可得知。本條之用字雖然精簡,實複述了自第42條至第48條之1 系列原則,即:

- 1、原告應有權依有關程序維護自己的權利;
- 2、被告應獲得即時、內容完整的書面通知;
- 3、雙方均有權以獨立的法律顧問充當代理人;
- 4、不應增加雙方額外的經濟負擔;
- 5、雙方應有充分陳述的機會;
- 6、對糾紛中必要的秘密信息應有保密措施;
- 7、應有權責令掌握證據的一方提供證據;
- 8、應合理確定損害賠償;
- 9、應有權在不進行任何賠償的情況下,將已發現的侵權商品排除出商業管道;
- 1 ()、 在與侵權嚴重程度相當時,應使被侵權人有「獲得信息權」;
- 11、 在原告濫用執法程序時,應使被告獲得損害賠償等等。

#### 第50條

- 1. 司法機關應有權採取迅速有效之暫時性措施以:
- (a)防止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發生,特別是防止侵害物進入管轄區域內之 商業管道包括業經海關通關放行之進口物品在內。
- (b)保全經主張為與侵害行為相關之證據。
- 2. 司法機關應有權於僅有一造陳述意見之情況下,特別是在任何延宕有可能對權利人造成無可彌補之傷害,或顯見證據可能被銷燬之情形下,依其情形之適當與否,採取暫時性之措施。
- 3. 司法機關應有權要求聲請人提出其可獲得之合理有效之證據,俾可適度 地證明其係權利人,而且其權利正遭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並且得命 令聲請人提供足夠之擔保,以保護被告及防止聲請人濫用權利。
- 4. 如係依一造之陳述而採行暫時性措施,最遲應於措施執行後立即通知受該措施影響之當事人。會員應基於被告之請求,對其措施予以包括言詞審理之審查,以便在措施通知後之合理期間內,決定此等措施是否應予修正、撤銷或維持。

#### (解說)

本節有關暫時性措施之規定,與節中所定之邊界措施之規定,有許多相互關 聯之處。本條規定之暫時性措施,是本協定對於執行程序中最重要之條文。

- 一、第1項規定為保全證據使其免於滅失或難以追尋,司法機關有權在開庭前先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採取暫時性措施,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前者賦予司法機關依職權採取適當措施之權,後者則是司法機關依當事人之聲請所採取之措施。此二種措施,於侵權活動於未發或初發階段,即阻止其進一步擴展,就保障權利人利益之目的而言,是十分必要的。
- 二、第2項規定本無須通知被控侵權行為人或被告,僅依一造陳述意見即可採取 必要之措施。
- 三、第3項規定為確保司法機關採取暫時性措施之正當性,權利人應提供適當之 證據,以便讓司法機關相信有採取暫時性措施之必要性。
- 四、第 4 項規定司法機關最遲應於採取暫時性措施後,通知因受該措施而受影響之他造當事人,並應給予該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便審酌是否應予修正、撤銷或維持暫時性措施。
- 五、第5項規定申請暫時性措施之當事人配合執行機關提供相關物品之義務。
- 六、暫時性措施只是保全事證之措施,有無侵權情事最終仍須向法院提起訴訟加 以確定。如果權利人於司法機關採取暫時性措施之後遲未提起訴訟,暫時性 措施即無予以維持之必要。本項乃規定被告可請求予以撤銷或停止。
- 七、第7項規定如暫時性措施遭到撤銷,而有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時,司法機

關應依被告之請求,命聲請人賠償被告因暫時性措施所受之損害,以免造成 因受該措施而受影響之他造當事人無端受害。

- 八、第8項規定暫時性措施如行政機關以行政程序為之者,該程序應符合本節之 原則。
- 九、綜觀本條之規定,暫時措施主要是由司法機關為之,惟依同條第8款規定, 行政機關於符合該條所定相關規定之情況下,亦得為之。而採取暫時措施主 要之目的有三:1、制止將要發生之侵權;2、阻止已發生的侵權進一步擴 大,尤其於海關已經放行侵權商品,則在其尚未進入或尚未大量地、廣泛進 入流通市場前,即予以制止;3、保全訴訟中被指為侵權之證據。

####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9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368至第376條之2:證據保全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 532 條至第 538 條之 4:假處分之要件、方法、撤銷假處分時之賠償 責任。

第四節 與邊界措施有關之特殊規定6

<sup>1</sup> 若一會員與另一會員屬同一關稅同盟之成員,並已相當程度的解除邊界物品移動之所 有管制措施時,對該邊界無庸適用本節規定。

# 第51條 海關之暫不放行措施

會員應依照下述之規定,訂定程序,俾使有正當理由懷疑進口物品有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權利人,得以書面向行政或司法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要求海關對此類物品暫不放行。會員得將此種申請程序適用於涉及智慧財產權其他行為之物品,但應符合本節之規定。會員亦可提供類似程序,由海關對於自其領域出口之侵權物品暫不予放行。

#### (解說)

邊境措施與暫時性措施之關聯,已於前段中說明,此不再贅述。TRIPS條款中,對於邊境措施應由司法或行政機關管轄,並無強制規定,惟實際採取行動者,必是行政主管部門—海關。

# 邊界措施主要目的有二:

1、中止放行進口的侵權商品; 2、制止侵權商品之出口。

惟第二目的之達成,在實行上有時是有困難的。例如,甲商品在我國經權利人許 可而製造和銷售,則其於本國市場銷售行為是合法的,惟若甲商品若於英、美亦 申請專利,在日本未申請專利之情況,則其出口於英、美時,將構成侵權,於日

<sup>&</sup>lt;sup>6</sup> 若一會員與另一會員屬同一關稅同盟之成員,並已相當程度的解除邊界物品移動之所有管制措施時,對該邊界無庸適用本節規定。

本則不構成。所以,協議於本條中,對於中止進口放行,強制規定會員國「應」依所定程序辦理;對於制止出口,則無強制規定。由此即可察覺其區分目的。 另從該條規定中,亦可發現,暫時性措施針對一切侵權商品,均可能採行;惟就 邊界措施部分,則僅針對仿冒商標之商品及侵害著作權商品部分,規定應強制採 行,對其他侵權活動,則否。由此可進一步推論,海關措施主要係為防止製造活 動本身即違法的商品進口,至於製造活動合法而進口可能構成違法商品之進口, 如真品平行輸入之情況,則未於本節中作特別規定。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貿易法第17條第1款、第28條第1及第5款。

著作權法第90條之1。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民事訴訟法第532條。

商標法第65條至第68條。

#### 第52條申請

會員應要求權利人於依第 51 條規定提出申請時,須向主管機關提出足以推定在進口國法律之下有侵害權利人智慧財產權之表面證據,並就有關物品提供詳細說明,俾使海關易於辨認。主管機關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申請人是否已接受申請,主管機關如對海關執行措施期間作成決定,並應將之通知申請人。

#### (解說)

依本條規定,權利人應當提供適當證據足以向主管機關證明,依照進口國法 律規定對其權利之侵犯已確實存在,同時還應提供使海關當局可以及時識別侵權 商品之詳細說明,主管當局應在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請人是否已經接受其申請,如 果主管當局決定時間執行期間,並應將海關採取行動之期限通知申請人。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90條之1。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2條。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 第53條 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 1. 主管機關應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足夠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以保護被告及主管機關,並防止其濫用權利。但該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不得不合理阻礙對此等程序之行使。
- 2. 依據本節規定提出申請並由海關基於非司法或其他非獨立機關所作之決定暫不放行之貨品,其內容涉及工業設計、專利、電路布局及未公開之資訊者,有已屆滿第55條規定期間而未獲法律授權給予暫時性救濟措施,而該進口貨物又符合其他進口規定情形者,貨主、進口商或收貨人應有權於繳交足夠之保證金,以保護權利人免於受侵害後,要求該批貨物予以放行。保證金之繳納不得損及權利人之其他救濟措施,權利人未於合理期間內行使訴訟時,保證金應發還。

#### (解說)

- 依本條第1款規定,主管當局應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足以保護被告和該主管當局,並防止申請人濫用權利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這類保證金或擔保不得不合理地妨礙上述程序之採用。
- 2、本條第2款係規定反供擔保的問題,倘依據規定提出申請並根據非司法當局或非其他獨立當局機關所作之決定,海關暫不放行內容涉及工業設計、專利、電路布局及未公開資訊之貨品,而經正式授權之當局又未能在不超過10個工作日之期限內准予暫時性救濟措施,於該進口貨物又符合其他進口規定情形者,貨主、進口商或收貨人於繳交足夠之保證金之前提下,應有權要求該批貨物予以放行。當然,保證金之數額應足以保護權利人受到的任何侵害,而且此一保證金之繳納不得損及權利人之其他救濟措施,權利人未於合理期間內行使訴訟時,保證金應發還。

####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90條之1第2項: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險金。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2條。

#### 第54條 暫不放行通知

依第51條對貨品暫不予放行者,應立即通知進口商及申請人。

#### (解說)

海關在執行邊境管制措施,對商品放行實行中止時,應立即通知進口人及申請人。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90條之1第3項: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

合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 第55條 暫不放行之期限

自申請人受暫不放行通知送達後 10 個工作日內,海關未被告知該案已由被告以外之一方已就該案之實體部分提起訴訟,或該案業經法律授權機關採取臨時措施予以延長留置期間,如該項物品已符合其他進口或出口之規定者,海關應予放行;在適當情況下,前述期間可再予延長 10 個工作日。該案之實體部分已提起訴訟者,被告在審查中,於合理期間內,主管機關應有權命被告陳述意見,以決定應否對該措施予以修改、廢止或確認。但暫不放行措施係依暫時性之司法措施執行或繼續執行時,應適用第 50 條第 6項之規定。

#### (解說)

本條規定海關暫不放行期限之規定。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90條之1第7款、第8款。

# 第56條 對進口商及物主之賠償

因錯誤扣押或扣押後依第 55 條規定放行,對進口商、收貨人及物主造成損害者,相關機關應令申請人給付適當之賠償。

#### (解說)

本條規定誤扣商品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主要是對應於第第 48 條及第 50 條第 7 項之規定。本條並未明定賠償之範圍,是否包括一切費用支出或律師費用,均可由各會員行決定。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90條之1第7項。

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準用第 531 條撤銷假扣押時債權人之賠償責任。

# 第57條 檢視權利及通知

會員應授權主管機關,於不損及保護機密資料之情況下,給予權利人充分之機會,對海關所查扣之物品進行檢視,俾證實其指控。主管機關亦應有權給予進口商同等檢視物品之機會。倘就案件實體部分已作成肯定之裁決時,會員得授權主管機關,將發貨人、進口商及收貨人之姓名及地址,以及有關物品之數量通知權利人。

#### (解說)

本條規定權利人得檢視貨品及要求提供相關獲知訊息。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90條之1第4項: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5條、第6條。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海關緝私條例。

# 第58條 依職權之行為

倘會員要求其主管機關主動採取措施,並要求其對於表面證據顯示有侵害 智慧財產權之貨品暫不放行,則:

- (a)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權利人提供資料,以協助其行使職權。
- (b)採取暫不放行措施時,應立即通知進口商及權利人。進口商就該項暫不 放行措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覆時,應準用第55條之規定。
- (c)會員應僅於主管機關及公務員基於善意採行或意圖採行適當救濟措施 時,始得免除其法律責任。

(解說)

本條規定主管機關依職權採取之措施。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90條之1第3項。

#### 第59條 救濟措施

在不損及權利人採取其他訴訟之權利,以及被告尋求司法機關審查之權利之前提下,主管機關有權命依照第 46 條所揭櫫之原則銷毀或處置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對於仿冒商標物品,主管機關除特殊情況外,不得允許該侵權物品未作改變狀態下,或適用不同之海關程序再出口。

#### (解說)

本條就禁止侵權商品之流通於商業管道做進一步之規定,擴大第46條之適用範圍。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6項。

關稅法第61條、第75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60條。

## 第60條 微量進口

會員對於旅客個人行李或小包寄送無商業性質之少量物品,得免除上述條款之適用。

#### (解說)

進口之商品數量如果很少,尤其是旅客行李中夾帶之物品,由於其對權利人造成之影響通常不是很大,而且要執行本協定所要求的邊境管制措施在實際運作上也有困難,所以排除在外。

####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87條之1第1項第3款: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第五節 刑事程序

#### 第61條

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 事程序及罰則。

救濟措施應包括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或)罰金,並應和同等程度 之其他刑事案件之量刑一致。必要時,救濟措施亦應包括對侵權物品以及 主要用於侵害行為之材料及器具予以扣押、沒收或銷燬。會員亦得對其他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特別是故意違法並具商業規模者,訂定刑事程序 及罰則。

#### (解說)

對於智權之侵害,原則上均係屬私權之侵害。本條中,應是為特別強調對盜版行為以及有意假冒商標行為應當刑事懲罰。

#### (我國相對應之規定)

由於本條並未強制要求對於侵害專利之行為課以刑事責任,所以我國在 92 年 3 月 31 日起全面廢除專利刑罰。

商標法第81條至第83條。

著作權法第91條至第103條。

#### 第62條

- 會員得規定應遵守合理之程序及手續,作為依本協定第二篇第二節至第 六節規定取得及維持智慧財產權之條件。而此程序及手續應符合本協定 之規定。
- 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需經由核准或登記者,會員應確保,於符合權利取得 之實質條件下,應使權利之核准或登記在合理期間內完成,以避免保護 期間遭不當之縮減。
- 3. 服務標章應準用(1967年)巴黎公約第4條之規定。
- 4. 會員法律已訂有智慧財產權取得或維持之程序,行政撤銷,以及兩造間 之程序,例如異議、撤銷或註銷者,應適用第41條第2項及第3項一般 原則之規定。
- 5. 第 4 項所定任何程序之最終行政決定應受司法或準司法機關之審查。 但 就異議或行政撤銷不成立,並無義務提供審查之機會,惟提起該等異議 或行政撤銷程序所根據之理由得受(行政)無效程序之處理。

#### (解說)

本條規定智慧財產權權利之取得及當事人間相關之程序:

- 一、如何獲得、維持、保護與利用智慧財產權,是本協定所關心之核心問題,惟鑑於著作權不待登記,只須有著作即自動產生,亦不須經行政程序維持其效力,故協議在此部分,以符合程序作為權利獲得前提者,僅指第二部分2至6節中所定之商標權、地理標示權、工業品外觀設計權、專利權與積體電路布局等部分。而此所定關於「維持」,指的是當事人與行政主管部門間的程序,諸如按時繳交專利年費、變更必要登記事項等部分。
- 二、本條第 4 項還特別針對當事人間的程序作規定,亦即諸如利害關係人對於權利人是否應授予權利提出之異議,對其既已獲得者,提出無效或撤銷請求等,均應適用本協議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執行程序應公平且合理,及於做成實體決定時,應給予當事人答辯機會,並應載明理由不應無故拖延等原則。
- 三、本條再次引用巴黎公約,明定該公約第4條所定之商標註冊申請中之國際優 先權於本協議會員間,亦有適用。

#### 第五篇 争端之預防及解決

#### 第63條 透明化

- 各會員所訂有效之法律、規則、最終司法判決及一般適用之行政決定等, 凡與本協定實體內容相關者(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範圍、取得、執行 及防止濫用),均應以其官方語言公告,但公告於實際上不可行時,應使 其內容可以公開取得,以使各國政府及權利人對之熟悉。任一會員與其 他會員之政府或政府機構間所訂立與本協定實體內容有關之有效協定, 亦應公告。
- 2. 各會員均應將前項有關之法律、規則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俾使該理事會審查本協定之執行。理事會在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就成立各項法律、規則之一般登記方式諮商成功時,應儘可能減輕會員履行上述義務之負擔,並得決定免除會員將有關法律、規則直接通知委員會之義務。委員會亦應考量本協定所為之各項通知義務係源自於巴黎公約(1967年)第6條之2規定的關連性。
- 3. 各會員因其他會員書面之要求,應提供第1項所列之各項資料。會員如 有理由相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某一特定司法判決或行政決定或雙邊協 定影響其於本協定之權利時,得以書面要求取得或被告知前揭事項之詳 細內容。
- 4. 前 3 項規定不能用以要求會員公開足以阻礙法律執行、違反公共利益或 損害特定公有或私人企業合法商業利益之機密資料。

#### (解說)

- 一、本條主要係要求會員,須將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法律、條例、有拘束效果的司法終局判決及行政規則決定,以及會員政府之間的協議公開,使會員間之規定均透明化,並進一步達成防止爭端產生的目的。
- 二、因此本協定要求,在一般情況下,上述法律或具有法律性質的文件都必須頒布。若無法頒布,亦須以其他方式使公眾能夠得知,否則就不視為具有透明度。
- 三、會員依該協定之規定,除須將該等規定頒布外,尚須將有關文件之內容,通 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以便其檢討執行情況。
- 四、惟對於透明度義務之履行,乃非無限制之揭露,因此本條第4項中規定,若 因此透明化之行為將致妨害法律之執行、違反公共利益、損害特定公有或私 有企業合法商業利益時,則可為適度之限制。

#### 第64條 爭端解決

- 1. 爭端解決瞭解書所解釋及適用之 GATT 1994 第 22 條及第 23 條,應適用 於本協定之爭端諮商與解決。但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GATT 1994 第 23 條第 1 項(b)款與(c)款,於 WTO 協定生效後 5 年內不適 用之。
- 3. 前項期間內,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應依本協定檢視有關 GATT 1994 第 33 條第 1 項(b)款與(c)款之控訴範圍暨型態,並將其建議送交部長級會議通過。無論通過該建議或延長本條第 2 項之期間,部長級會議應以共識決作決定;且通過之建議,其效力及於全體會員,不須另經正式認可之程序。

#### (解說)

- 一、本協定第五篇所謂的爭端,係指會員國或地區之間,就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 所產生之爭端,非指權利人間或權利人與非權利人間的爭端。
- 二、聯合國 WIPO 爭端解決係透過國際法院,而 WTO 則係建立獨立一套爭端解決機制,其程序包括:1、提交爭端解決委員會;2、調解、磋商;3、成立專家小組並提出報告;4、依報告作出裁決;5、要求當事方執行裁決,否則開始多邊制裁。

## 第六篇 過渡性安排

#### 第65條 過渡性安排

- 1. 在受第2項、第3項、第4項拘束之前提下,會員自 WTO 協定生效後1 年內並無義務適用本協定之規定。
- 2. 任一開發中國家會員,對本協定之適用,除第一篇第3條、第4條及第 5條規定外,得將前項期間另行延緩4年執行。
- 3. 任一會員正處於由中央管制經濟轉型為自由企業經濟之過程中,且正進行重建智慧財產權體制結構,如在準備與執行智慧財產權過程中面臨特殊問題時,亦得享有前項之延緩期限。
- 4. 屬開發中國家之會員,如於依本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本協定之日,依協 定應予產品專利保護之科技範圍尚無法在其領域內予以保護,該會員得 就本協定第二篇第五節之科技範圍產品專利之規定再行延緩5年實施。
- 5. 任一會員適用前4項過渡期間者,應確保其於該期間內對其國內法律、 規則與執行內容有所修正時,不會導致與本協定規定之符合程度降低。

#### (解說)

為使初加入之會員有修正其原有法規以符協定之應變時間,本條特規定過渡條款。

#### 第66條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

- 1. 鑑於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需求,及其經濟、財政、行政之限制,與 建立一可行之科技基礎所需之彈性,此等會員,除第3條至第5條規定 外,自本協定第65條第1項所定之日起10年內,不得被要求實施本協 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得基於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請求延 長該期限。
- 2. 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提供其國內企業及機構誘因,推廣並鼓勵將技術移轉 至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使其能建立一穩定可行之科技基礎。

#### (解說)

本條是對於低度開發國家的特別規定,第1項規定低度開發國家適用本協定 之過渡期可以到2006年1月1日,期滿並且還有再延展之可能。第2項規定已 開發國家會員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有義務提供技術上之幫助。

# 第67條 技術合作

為有助於本協定之實施,已開發會員應基於請求及雙方同意之條件,提供有利於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合作。上述合作應包括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之國內立法準備工作及權利濫用的防制,及對國內機構之設立與強化之支助,包括人員之訓練。

#### (解說)

本條是關於已開發會員對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合作之規定。

# 第七篇 機構性安排;最終條款

# 第68條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

TRIPS 理事會應監督本協定之實行,尤其是監督會員是否遵行其義務,其並應提供會員就 TRIPS 事務之諮商之機會。該理事會亦應完成會員交辦之任務,尤其應提供會員依爭端解決程序所請求之協助。理事會為執行其職責得為諮詢並蒐集適當資訊。為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進行諮商,理事會應於第一次會議舉行後1年內建立與該組織合作的適當安排。

#### (解說)

本條規定 TRIPS 理事會之權責。TRIPS 理事會負責監督本協定之實施情形,第一個職責是在設立 1 年內,與 WIPO 確定適當之合作安排,此部分已經完成。另外還要負責核准本協定所規定之豁免事項,包括第 1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6 項、第 63 條第 2 項、第 69 條及第 70 條第 8 項,以及與此相關之準備程序。此外,TRIPS 理事會亦應幫助會員指出何會員之法令規章與本協定不一致之處。

#### 第69條 國際合作

所有會員同意相互合作以消弭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之國際貿易。為此,各 會員應建立並相互通知其行政體系內之連繫單位,並就違法物品之貿易交 換資料。各會員尤應加強各國海關間對仿冒商標及侵害著作權物品交易之 資訊交換及合作。

#### (解說)

本條強調所有會員間互相交流涉及侵權貿易之資訊之重要性,執法機關和其他主管機關之間的資訊交流與合作對於侵權品之流通有重要之助益,透過充分之資訊交流,可以減少侵權貨物貿易。

#### 第70條 現存標的之保護

- 1. 本協定對於會員適用本協定前之行為不具約束力。
- 2.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協定對於會員適用本協定之日已存在且已受會員保護或日後符合保護要件之標的,亦適用之。本項及第3項、第4項關於現存著作之著作權保護應完全依據(1971年)伯恩公約第18條規定決定之;關於錄音物製作人及表演人之權利應完全依本協定第14條第6項規定適用(1971年)伯恩公約第18條規定決定之。
- 3. 本協定適用之日業已成為公共所有之物,會員無義務恢復其保護。
- 4. 與含有受保護之特定產品有關之各種行為,違反符合本協定之國內法規,且係在該會員未接受 WTO 協定前業已開始或已大量投資者,任一會員對權利人之救濟方式得予以限制,俾使前述行為於該會員適用 WTO 協定後得繼續為之。但會員至少應規定權利人得獲得合理之補償金。
- 5. 任何人於會員適用本協定前購買之原件或重製物,會員無義務對之適用 本協定第11條及第14條第4項。
- 6. 倘政府之授權係於本協定公布生效日確知之前所為者,則就非由權利人 授權使用之情形,會員不應被要求適用第31條,或第27條第1項關於 專利權就技術領域應無歧視授與之要件。
- 7. 智慧財產權以註冊為取得保護之要件者,申請人所申請註冊之會員適用本協定時,該申請案仍未確定者,申請人得依本協定修改申請案以加強保護,但此項修正不得包括涵蓋新事項。
- 8. WTO 協定生效時,會員尚未依第 27 條給予藥品及農藥品專利保護者,該 會員應:
- (a)不問第四篇之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起,提供可使該項發明申請專利之方式。
- (b)於本協定適用日起,使該等申請案適用本協定之專利要件基準,且該基準視同於申請案之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即已存在。
- (c)對符合(b) 款基準之申請案,至准予專利時起依本協定給予專利保護, 且其所餘專利期間依第33條申請日起算。
- 9. 符合本條第 8 項(a)款之物品,在 WTO 協定生效後,若向他會員提出一專利申請並獲核准且於該會員取得行銷許可,於「另一會員」為專利申請標的時,該「另一會員」應不問第六篇之規定,於在該「另一會員」取得行銷許可後授予 5 年專屬行銷權或至物品專利獲准駁止之期間授予專屬行銷權,以兩者期間較短者為準。

(解說)

# 第71條 檢討與修正

- 1. TRIPS 理事會應於 6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過渡期間屆滿後對本協定之執行進行檢討。並應就其執行中所獲得之經驗於該期滿日後 2 年及其後之相同間隔,予以檢討。該理事會亦得審理任何有關之最近發展,俾供本協定修改之依據。
- 2. 修正內容僅於為調適達到其他多邊協定所採行之較高層次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目的,並為世界貿易組織所有會員所接受者,得由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於共識決後提議由部長級會議依第10條第6項執行之。

#### (解說)

本條規定本協定之檢討與修正之程序。

#### 第72條 保留

本協定任一條文未獲其他會員同意,不得予以保留。

## (解說)

本條規定保留之限制,意指未經其他會員之同意,不得對本協定之任何規定提出保留。

#### 第73條 安全例外

本協定內各條款不得被詮釋為:

- (a)要求任一會員提供其認為公開後有違其基本安全利益之資料;或
- (b)就下列事項阻止任一會員採取任何其認為對其基本安全利益有必要之 保護行為,例如:
- (i)關於核子分裂物質或其產物。
- (ii)關於武器彈藥戰爭用品之交易以及直接或間接提供軍事設施用途之用品或物資之交易。
- (iii)戰時或其他國際關係緊急情況之措施;或
- (c)阻止任何一會員遵循聯合國憲章之義務,所為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全所採取之任何行為。

#### (解說)

本條規定對於與安全有關之事項,可排除本協定之適用。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目 錄

第一篇:一般規定及基本原則

第二篇:智慧財產權有效性、範圍以及使用標準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商標

地理標示

工業設計

專利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未公開資料之保護

與契約授權有關之反競爭行為之防制

第三篇:智慧財產權之執行 一般義務

民事與與行政程序及救濟

暫時性措施

與邊界措施有關之特殊規定

刑事程序

第四篇: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維持及相關之當事人間程序

第五篇: 爭端之預防及解決

第六篇:過渡性措施

第七篇:機構安排;最終條款

# '處理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原則

83.8.31.第 151 次委員會議通過 85.12.24.第 269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

86.10.15.第 311 次委員會議修正二二(四)、二三(四)(五)(七);

增訂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

(二十三)(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刪除(二十六)

88.4.6.第 387 次委員會議修正 十六、十六(九)修正爲十六 (八);刪除六 (三)

88.11.3.第 417 次委員會議修正十六 (六)、二一 (七)

91.9.26.第 568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

91.11.5.公參字第 0910010812 號函分行

# 第一章 總則

-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1條,禁止事業於商品(服務)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爲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特訂定本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法第 21 條所稱商品(服務),係指具有經濟價值之交易標的暨具有招 來效果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之相關交易事項,包括事業之身 分、資格、營業狀況,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之關係,事業 就該交易附帶提供之贈品、贈獎等。
- 三、本法第 21 條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係指得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 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之訊息的傳播行爲。

市招、名片、產品(服務)說明會、事業將資料提供媒體以報導方式刊登、以發函之方式使具相當數量之事業得以共見共聞、於公開銷售之書籍上登載訊息、以推銷介紹方式將宣傳資料交付於消費者、散發產品使用手冊於專業人士進而將訊息散布於眾等,均可謂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

四、本法第 21 條所稱表示或表徵,係指以文字、語言、聲響、圖形、記號、數字、影像、顏色、形狀、動作、物體或其他方式足以表達或傳播具商業價值之訊息或觀念之行爲。

- 五、本法第21條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爲 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 六、本法第 21 條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 七、 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判斷原則如下:

- (一)表示或表徵應以交易相對人之認知,判斷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一般商品(服務)以一般大眾施以普通注意力為準;專業性產品則以相關大眾之普通注意力為準。
- (二)表示或表徵隔離觀察雖爲真實,然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倘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即屬引人錯誤。
- (三)表示或表徵之內容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爲之,而其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易形成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之主要因素,故其是否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得就該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單獨加以觀察而判定。
- (四)表示或表徵客觀上具有多重合理的解釋時,其中一義爲真者,即無不實。但其引人錯誤之意圖明顯者,不在此限。

# 八、 表示或表徵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表示或表徵與實際狀況之差異程度。
- (二)表示或表徵之內容是否足以影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大 眾爲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
- (三) 對處於競爭之事業及交易相對人經濟利益之影響。
- 九、 預售屋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以廣告主使用廣告時之客觀狀況予以判斷。

預售屋廣告之廣告主使用廣告時,已預知或可得知其日後給付之內容 無法與廣告相符,則其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第1項所稱之客觀狀況,係指廣告主提供日後給付之能力、法令之規 定、建材之供給···等。 十、事業違反本法第 21 條禁止規定,如其行爲由來已久,爲該行業普遍現象,且與產業特性有關者,得以訂定行業規範說明之方式處理。

# 第二章 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不實廣告案件之提出

- 十一、 檢舉他事業爲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應請其以書面載明 具體內容,並書明真實姓名及地址。其以言詞爲之者,本會應作成書 面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記明年月日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十二、檢舉他事業爲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請檢舉人提供相關商品、包裝、廣告等必要事證,委託他人檢舉者,應備委任書,並釋明他事業所爲表示或表徵足以使一般人就有無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產生合理之懷疑。

未依前項提供相關證物或釋明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於合理期間內提供。

- 十三、 承辦單位於收受檢舉文書後,除應依本會公文處理手冊規定作業外, 應先就檢舉之程式進行下列事項審核:
  - (一) 是否符合第十一、十二點之規定。
  - (二)來文是否確屬檢舉性質,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來文係函 詢廣告之真實性、臆測廣告內容有所不實或送請本會鑑定等 非屬檢舉性質者,承辦單位應以非本會職掌案件函復、逕轉 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或影送所涉事業參處。
  - (三) 檢舉人因所檢舉之表示或表徵所受之損害或不利益。但檢舉 事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 (四) 如為涉外案件,除應依前開程序處理外,尚需依本會處理涉 外案件原則之受理原則辦理。

程式不備而得以補正者,應限期函請檢舉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停止處理。

第二節 案件之調查

- 十四、調查除應依本會調查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調查程序應力求周延,避免重複調查,並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通知被檢舉事業限期以書面陳述意見。
  - (二) 通知被檢舉事業限期提出資料。
  - (三) 通知被檢舉事業於指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四)於指定期日到被檢舉事業之營業場所調查。
- 十五、案件經調查事實後發現,事業於表示或表徵上所使用之用語模稜不清 (處於違法與否灰色地帶),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法規迄無解釋規定 或禁止規定,而一般消費大眾對其內涵亦尙無共同普遍認知,如常用 之非法定用語或無具體判別標準者,得停止調查處理,並函復檢舉人 業者所使用之用語因無法律明文禁止,故不予處分,惟所反映意見已 另行錄案處理,並將持續蒐集相關與情反映做爲本會執法之參考。 承辦單位對前項案件應以專卷保存,定期或不定期簽報處理。
- 十六、 檢舉案件經業務單位初步審理足認其檢舉事實、理由與法律要件明顯 不符者,得不經調查,簽請核定後先行函復檢舉人,按月彙總提報委 員會議追認。

案件經業務單位調查後,足認案情單純,且明顯不違法者,得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七、 案件調查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調查,由業務單位簽註意見層送 輪値委員審查,經奉首長核定後存查或函復結案,並按月彙總提報委 員會議:
  - (一) 依第十五點辦理者。
  - (二) (不論表示或表徵是否不實)表示或表徵所銷售之商品現仍 銷售中,而被檢舉人於被檢舉前已自行停止或改正其表示或 表徵。
  - (三)被檢舉人在被檢舉前已停業、歇業或解散,或調查中停業、 歇業、解散或搬遷不明致無法進行調查。
  - (四) 檢舉人檢舉事業所爲同一表示或表徵,業經本會依本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予以處分者。

- (五) 同一檢舉人於檢舉後撤回,嗣後無正當理由復檢舉事業所為 同一表示或表徵者。
- (六) 不涉及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民事事件。
- (七) 涉及刑事案件。
- (八)表示或表徵最後使用期日距檢舉時逾1年之案件。但對於事業爲表示或表徵之違法知悉在後,自其知悉之日起6個月內 爲檢舉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8款情形由被檢舉事業負舉證責任;主張知悉在後之事由,由 檢舉人負舉證責任。

停止調查案件如有下列情形,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移送有關機關處 理:

- (一) 純屬私人權益糾紛,適用民法或其他民事特別法之案件,如 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等,應請檢舉人逕循民事途徑尋求救濟。
- (二)涉及刑事案件,如詐欺等,應請檢舉人檢附具體事證向檢警 單位告訴(發)。

# 十八、 其他機關主管事項案件,移請各主管機關處理:

- (一)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具醫療效能者,移請行政院 衛生署處理。
- (二) 化粧品廣告,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 (三) 食品廣告涉有食品衛生管理者,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 (四)醫療廣告,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 (五) 乳品之不實標示,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 (六) 一般商品之標示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移請經濟部處理。
- (七) 菸酒標示之廣告,移請財政部國庫署處理。
- (八) 已立案之補習班廣告,移請教育主管機關處理。
- (九) 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有不實廣告者,移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處理。
- (十)經新聞局審查許可之廣播、電視廣告,移請新聞局處理。
- (十一) 色情廣告及怪力亂神等廣告,移請新聞局處理。
- (十二) 旅遊服務廣告,移請交通部觀光局處理。

- (十三) 證券或期貨業爲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者,移請財政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處理。
- (十四) 未依法取得會計師資格而刊登廣告使人誤認有會計師資格之 案件,由財政部處理。
- (十五)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事項,如:消費安全、定型化契約條款效力、特種買賣、企業經營者對商品廣告之真實義務等,經判斷僅涉及私權糾紛,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減損輕微者,移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轉交相關消費爭議處理機關處理。
- (十六) 有關商品(服務)應爲之標示或出具保證書,以及商品包裝內容 有誇張內容者,移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 處理。
- (十七) 其他經本會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結果,應先由他機關處理者。
- (十八) 除上述各款規定外,應依下列標準判斷應屬他機關辦理者:
  - 1.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 2. 重法優於輕法。
- 十九、 本原則所稱影響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判斷原則如下:
  - (一) 受害人數多寡。
  - (二) 是否爲該行業普遍現象。
  - (三) 商業倫理之非難性。
  - (四) 戕害效能競爭之程度。

# 第三章 違法行爲之類型化

- 二十、 表示或表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本法第 21 條所稱之虛僞不實或引人 錯誤:
  - (一)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事業主體係他事業之(總)代理商、(總)經 銷商、分支機構、維修中心或服務站等具有一定之資格、信 用或其他足以吸引其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者。
  - (二)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係主辦或協辦單位,或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者。

- (三)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他事業名稱或產品品牌已變更者。
- (四)表示或表徵誇大營業規模·事業或商品(服務)品牌之創始時間 或存續期間且差距過大者。
- (五)表示或表徵僞稱他人技術(合作)或授權者。
- (六) 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已取得特定獎項,以提升商品(服務)之地 位者。
- (七)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其有專利、商標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者。
- (八)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係特定商品(服務)之獨家供應者。
- (九)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其商品(服務)有投保責任險者。
- (十)表示或表徵訂價長期與實際售價不符且差距過大者。
- (十一) 長期以特價或類似名義標示價格,而實爲原價者。
- (十二) 有最低價格之表示,然無符合最低價格商品(服務)或符合最低價格商品(服務)數量過少,難爲一般人所接受者。
- (十三)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給付一定價格即可獲得所宣稱之商品 (服務)者。
- (十四) 表示或表徵之具體數字與實際不符,其差距逾越一般交易相 對人所能接受程度者。
- (十五) 表示或表徵說明服務之項目或等級與實際之差距逾越一般交易相對人所能接受程度者。
- (十六) 表示或表徵說明商品(服務)具有一定品質,然差距逾越一般交易相對人所能接受程度者。
- (十七) 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商品(服務)已獲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或許可者。
- (十八)表示或表徵援引公文書敘述使人誤認商品(服務)品質者。
- (十九) 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出版品之實際演出者、撰寫者或參與工作者。
- (二十)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商品具有特定功能,且差距逾越一般交易相對人所能接受程度者。
- (二十一) 實際附有條件、負擔、期間或其他限制等,而表示或表徵未 予明示者。

- (二十二)表示或表徵將不同資格、性質、品質之商品(服務)合倂敘述, 使人誤認所提及商品(服務)皆具有相同之資格、性質、品質者。
- (二十三)表示或表徵產品原產地(國)之標示使人誤爲係於該原產地 (國)所生產或製造者。但該產地(國)名稱已爲產品通用之說明 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 銷售投資性商品或服務之事業所爲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加盟 者或經銷商有巨額收入者。
- (二十五)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節目收視率者。
- (二十六)表示或表徵之利率與實際成交之利率不符,其差距逾越一般 交易相對人所能接受程度者。
- (二十七)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其商品(服務)之製造者或提供者。
- (二十八)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政府將舉辦特定資格、公職考試或特定 行業之檢定考試者。
- (二十九)表示或表徵就贈品(或贈獎)活動之優惠內容、參加辦法(人數、期間、數量、方式)、抽獎日期與實際不符;或附有條件、 負擔或其他限制未予明示者。
- 二十一、有關不動產之表示或表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本法第 21 條所稱虛偽 不實或引人錯誤:

# (一) 工業住宅:

- 1. 廣告未對建築基地使用限制爲「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表示。
- 2. 廣告雖已載明基地使用限制爲「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但標註較廣告中其他說明顯然有所不足。
- 3. 廣告未對建築物係供與工業有關之使用明確加以表示。
- 4. 廣告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爲圖示,或文字說明暗示其建築物 適合供住宅使用。
- 5. 廣告中有關「建築物用途」之宣傳,與建築或使用執照不 同。

#### (二) 國民住宅公告:

- 1.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以國民住宅名義爲售屋廣告。
- 2. 建商於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廣告中,使人誤認政府機關 爲主、協辦單位。

- 3. 廣告中引人誤認未限制承購資格即可辦理國民住宅優惠貸款。
  - 4. 僅部分建物經核准興建國民住宅,廣告使人誤認全部建物 均屬國民住宅。
  - 5. 建商以「公告」型式爲國民住宅廣告,而廣告中隱匿廣告 主體,或所載內容不足以辨明交易主體,或足以引人誤認 爲政府機關直接興建銷售之國民住宅所爲之「公告」。
  - (三) 建物座落地點:廣告上標示建物座落地點與實際不符,而差 異難爲一般大眾所接受程度者。

# (四)建物面積:

- 1. 廣告上標示建物之房屋或土地總面積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不符者。
- 廣告上標示建物之房屋或土地總面積雖與所有權狀登記之面積相符,然有下列情形者:
  - (1) 建商於廣告中以「使用面積」、「公共面積」、「室內面 積」、「受益面積」、「公共設施」、「受益憑證」等非法定 名詞爲建築物面積之表示或表徵,未於廣告中明顯處, 以相當比例之字體註明其包括範圍,而有引人誤認面積 數量者。
  - (2) 建商使用法定用語(如「建築面積」、「基地面積」、「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作爲建物面積之表示時,而面積表示之數量與法定用語所應有或登記之面積不符,其差距難爲一般消費大眾所接受者。
- 3. 廣告表示建物公同共有或共同使用設施比例之具體數字與完工建物不符者。
- (五) 建築物外觀、設計、格局配置、建築物環境(區分所有權建物 之公同共有或共同使用部分,如休閒步道、戲水池、健身房、 花園、游泳池、涼亭等):
  - 1. 建築物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與廣告海報不符者。
  - 建築物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雖與廣告海報相符,惟與 施工平面圖或竣工圖不符,且經建築管理單位認定係屬違 建者。

- 3. 設施不屬於給付或附隨給付之內容,而有被誤爲屬於之虞者。
- (六) 建材設備:廣告上對建築物建材所爲之表示或表徵,與實際 不符,且其差距難爲一般消費大眾接受者。
- (七) 建物廣告與公有公共設施及交通不符:
  - 1. 廣告對公有公共設施(如學校、公園、運動場、政府機關等) 之表示與使用廣告當時之客觀狀況或完工後之實際狀況不 符,且其差距難爲一般消費大眾接受者。
  - 2. 建築物之銷售廣告上以未完成之公有公共設施及交通道路 爲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已完成者。
    - 3. 廣告對交通狀況、時間或空間距離之表示,未以通常得使 用之道路狀況爲計算標準。
- (八) 房屋仲介加盟店標示:未於廣告、市招、名片上明顯加註「加盟店」字樣,使人誤以爲係該仲介直營店之行爲者。
- (九) 建造執照尚未核發引人誤認已取得建照。
- (十)納骨塔廣告使人誤認業經核准啓用、開發等。
- (十一) 廣告表示建築物之用途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不符,且 依都市計畫或建築管理法規不得變更使用者。

## (十二) 夾層屋:

廣告表示系爭房屋爲挑高空間,並以文字、照(圖)片、裝璜參 考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剖視圖或樣品屋表示有夾層設計或 較建物原設計更多之使用面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廣告平面圖與施(竣)工平面圖不符者。
- 2. 廣告未明示建築法規對施作夾層之限制(樓層、面積、材質、容積率管制···等)者。
- 3. 經建築管理機關確認爲違建者。
- (十三) 建築物視野、景觀與廣告所表示不符,且其差距難爲一般消費大眾所接受者。

#### (十四) 停車位:

廣告與施(竣)工圖不符,經營建主管機關認定爲違法者。縱建 商嗣後實際交付之停車位與廣告相符,亦同。

- 二十二、事業比較廣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 覽表」處理。
- 二十三、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倘命其刊登 更正廣告,可防止或除去或補救其行爲所造成之危害者,得命其刊登 更正廣告,其處理方式依「本會命爲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處理。
- 二十四、除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二點所列各種情形外,事業所爲其他表示或表徵 若符合第七點至第八點足以影響交易相對人爲合理判斷交易決定之虛 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要件,亦爲本法第 21 條所稱之虛僞不實或引人錯 誤。

# 第四章 附則

二十五、承辦單位處理本法第 21 條案件時,除本原則中未明定者外,應於提報 委員會議之議案中具體引用本原則條文。

處理具體個案所提擬辦意見與本原則規定不符者,除提報委員會議修改本原則之規定者外,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21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

86.7.10 第 247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事業於商品原產地(國)之標示,有以積極方式引人誤認者,則該行為即有違反公平法第21條之虞,惟若事業未有以積極行為引人誤認商品之原產地(國),而僅以商品附加地名之方式標示,則該項地理名詞是否即係表彰商品之地理來源,應以一般或相關大眾之普遍性認知,是否認為系爭商品係來自該地理區域而定。

說明:

- (一)公平法第21條禁止事業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原產地、製造地、加工地等,爲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而本會處理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原則第七點亦明訂,商品原產地(國)之標示使人誤爲係於該原產地(國)或製造地(國)所生產或製造者,爲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故若事業於商品原產地(國)之標示,有以積極方式引人誤認者,則該行爲即有違反公平法第21條之虞(例如:81、12、28、(81)公處字第061號處分書吳信正君刊登違規藥品廣告案及82、6、12、(82)公處字第042號處分書葛洛莉化粧品公司於化粧品產品目錄上刊登不實廣告案)。
- (二)惟若事業未以積極行爲引人誤認商品之原產地(國),而僅係以商品附加地名之方式標示,則出現於商品名稱中之地名,是否即表示商品之原產地(國),原則上仍應以一般或相關大眾之普遍性認知,是否認帶有此標示之商品係源自該地(國)而定。例如本會於處理省建設廳函請釋示「新竹米粉」之招牌,被外縣市仿冒是否有違公平法案中,即認定「新竹米粉」中之「新竹」僅係口味之表徵,而非係商品地理來源之表徵。
- 二、商品以附加地名之方式標示者,該地理名詞是否即係地理來源之指示,依 商品性質不同而有不同的認定方式,原則上可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於天然農、林、漁、牧、礦產品,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即係表彰商品之地理來源;但該地理名詞業已轉換爲品種名稱者不在此限。

例如濁水溪米所表彰者,應爲產自濁水溪的米、波羅的海鮭魚,即係 指於波羅的海補獲之鮭魚。惟若該地理名詞依一般相關大眾通念,業 已轉換爲品種名稱者不在此限,例如北京狗、哈蜜瓜所表彰者,僅係 品種名稱,而非指產自北京的狗或哈密的瓜。

(二) 於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品,商品名稱中所含之地理名詞,於強調原料供應來源者,係表彰其原料產地;於強調加工技術者,則係表彰其加工地。

## 說明:

說明:

此類天然產品由於尙需經加工之過程,始可提昇其交易價值,故除了原料來源會影響其品質外,加工之技術或方式亦爲相關大眾所關切者,故於相關大眾重視原料供應來源者,其商品名稱中所出現之地理名詞即係表示其原料產地,例如澳洲奶粉所表彰者,係原料來自澳洲之奶粉。

- (三) 於其他工業產品,則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所表彰之意義,亦應以相關大眾之認知爲依據,若商品完全於同一地區製造者,則其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即係產地;若商品製造過程涉及數地時,則其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即係其內容實質變更地;而於強調技術來源之場合,則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即係技術來源地。另於進口產品時,有關其地理名詞之意義,亦可參考海關對原產地標示之認定結論。
- 三、 商品名稱中所出現之地理名詞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該地理名稱之意義業已轉換,而非單純地理來源之表示:
  - (一) 該地理名稱僅係種類名稱或商品性質描述者。例如法國麵包。
  - (二) 表彰商品特定供定供應來源者。例如中國石油
  - (三) 該商品名稱業已獲主管機關核可准予商標註冊者。例如摩卡咖啡。
  - (四) 其他依一般相關大眾之觀點,商品名稱中之地理名詞已然轉換,而非 單純爲地理來源表徵者。

iii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wto\_index.htm 89年6月26日至29日 WTO 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會議紀錄

八、有關酒類產品地理標示的多邊註冊制度案:此係協定第23條第4項之規定,要求會員協商多邊註冊制度的建立。本案經本理事會多次討論,仍未能獲得解決,美、歐雙方針對該制度是否應有強制保護的效果相持不下,而開發中國家亦堅持該制度須擴大提供其他商品的註冊,或至少須預留未來擴大適用的可能性。歐盟於本次會議提出其建議案的修正版(請參閱第IP/C/W/107/Rev.1號文件如附件七),試圖在部份妥協的精神下保留註冊制度的強制保護性;另外,紐西蘭亦則提出較不具強制力的多邊註冊制度建議方案(請參閱第IP/C/W/189號文件如附件八),該案則分獲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國的發言支持。本案在各國紛紛發言的情形下仍未能獲得協議,僅同意主席繼續進協調。

九、對於擴大地理標示的保護案,除前述協定第23條第4項明定對酒類產品的多邊註冊制度之外,於第24條第1項亦有「透過雙邊或多邊談判擴大地理示的保護範圍」之規定,開發中國家便提議本案應可與前項多邊註冊制度合併研議,惟已開發國家認為兩項不同的規定應分別處理,「酒類產品的多邊註冊制度」係協定明訂的應辦事項,而「擴大保護的雙邊或多邊談判」則應分案處理,以免兩案因不當牽連而影響進度。本案由於各方意見無法妥協,仍僅得交由主席進行非正式協商解決。

十、有關地理標示制度的爭議,在多邊註冊制度的僵持之外,另有不定期檢討案的規定夾於其中。協定第24條第2項規定:本理事會應於協定生效後,不定期檢討地理標示制度的執行情形,其中第一次檢討應於協定生效後2年內進行。由於此一檢討的範圍,可能包括對地理標示制度的擴大保護,所以有關「談判」、「檢討」與「多邊註冊」等議題均在各國的不同關切之中,會議中在充分發言後,僅同意由主席透過非正式協商解決。

iv第 33 條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 左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 28 條接受委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受委託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 29 條分裝 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 六、容量。
- 七、主要原料。
- 八、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
- 九、「飲酒過量,有礙健康」或其他警語。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 第1項及第2項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訂之。
- 第1項第10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18個月後生效。
- "財政部 92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20300707 號令「酒進口業者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所需檢附之產地證明,除原產地(國)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外,出口地(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產地證明文件亦可送本部備供查核」
- vi 菸酒管理法第52條「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32條、第33條或第34條之標示規定而爲製造或進口行爲者,按查獲次數每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補正;逾期不遵行者,由主管機關停止其製造或進口6個月至1年,並沒入違規之菸酒。」「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處販賣或轉讓者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 TRIPS 逐條釋義

編輯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三樓

電話: (02)27380007

網址:http://www.tipo.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TEL:(02)2738-0007 FAX:(02)2377-9875 E-mail: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www.tipo.gov.tw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